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  
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供电设备集成服  
务项目 (1216 标)

(项目编号: JG2022-12359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9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21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
1. 总则 .....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4
1.3 招标范围、集成服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
1.5 费用承担 .....	26
1.6 保密 .....	26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计量单位 .....	26
1.9 踏勘现场 .....	26
1.10 投标预备会 .....	26
1.11 分包 .....	27
1.12 响应和偏差 .....	27
2. 招标文件 .....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8
3. 投标文件 .....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3.2 投标报价 .....	29
3.3 投标有效期 .....	29

3.4 投标保证金 .....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5. 开标 .....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32
5.2 开标程序 .....	33
5.3 开标异议 .....	33
6. 评标 .....	33
6.1 评标委员会 .....	33
6.2 评标原则 .....	34
6.3 评标 .....	34
7. 合同授予 .....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4
7.4 定标 .....	34
7.5 中标通知 .....	35
7.6 履约保证金 .....	35
7.7 签订合同 .....	35
8. 纪律和监督 .....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8.5 投诉 .....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4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4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初步评审 .....	43
详细评审 .....	45
2.2.4（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	46
2.2.4（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2.4（3）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47
1. 评标方法 .....	54
2. 评审标准 .....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4
3. 评标程序 .....	54
3.1 初步评审 .....	54
3.2 详细评审 .....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5
3.4 评标结果 .....	5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b>	<b>57</b>
<b>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b>	<b>12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59</b>
目录 .....	160
0-1 形式评审索引表 .....	161
0-2 资格评审索引表 .....	162
0-3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	162
0-4 资信业绩部分索引表 .....	162
0-5 技术部分索引表 .....	163

0-6 投标报价部分索引表 .....	16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4
(一) 投标函 .....	164
(二) 投标函附录 .....	165
(三) 书面声明 .....	16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8
4.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	169
5. 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170
6.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173
7. 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	174
8. 拟投入本项目的 <b>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b> .....	175
9. 集成服务大纲 .....	176
(一)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	176
(二)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重、难点分析 .....	176
(三)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风险管理 .....	176
(四) 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	176
(五) 供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	176
(六) 系统内、外部接口管理及实施方案建议 .....	177
(七) 供电系统设备材料检验、验收实施方案 .....	177
(八) 供电系统设备调试、联调分析 .....	177
(九) 质保期服务 .....	177
10. 资格审查材料 .....	17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8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	179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80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81
(五)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	182
(六)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格式自拟) .....	182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183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1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1216 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1216 标）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以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等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 100%，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1216 标）

**工程建设规模：**根据规划，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建设，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线长 7.71km，占一期 13.42%；地下线长 49.43km，占一期 86.03%；U 型槽及地面线长 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 0.55%。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 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 1.046km，平均站间距 2.38k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 2.2 招标范围

**集成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招标范围：**

供电系统包含：110kV GIS、110kV/35kV 主变压器、35kV SVG 设备、40.5kV GIS 开关柜（含继保装置）、DC1500V 开关柜（含负极柜、轨电位限制装置）、干式变压器设备（含整流器、接地变及电阻柜）、交直流电源装置、综合自动化系统、再生能馈设备、35kV 交流电缆、110kV

交流电缆、DC1500V 电缆、杂散电流系统、可视化接地管理系统及隔离开关等设备的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集成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试运行、验收、质保管理等，直至通过业主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集成服务工作。

集成服务期限：暂定 42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集成服务阶段要求：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监造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试运行、验收、质保等阶段。

集成服务最高投标限价：96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集成服务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中任一项资质证书。

3.1.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完成签订 600 万元及以上或完工的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或含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相关综合服务业绩（注：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书面声明》为准）。

⑥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5月17日00时00分至2022年05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4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6月14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年06月14日10时15分至2022年06月14日10时3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6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工、丘工

电 话：0769-220833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智荟谷 1 号 1 栋 2 层 218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孙工、詹工

电 话：0769-88019080、88012496

电子邮件：88984021@qq.com

网 址：https://www.gde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电话：0769-83280547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

电话：0769-22203133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构筑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u> 联系人： <u>张工、丘工</u> 电话： <u>0769-220833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u> 联系人： <u>孙工、詹工</u> 电话： <u>0769-88019080、880124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暂定48个月。</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来源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集成服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3	质量标准	<u>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1</u> 条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2</u> 条 (4) 信誉要求：/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3、3.3</u> <u>①②③④</u>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p> <p>形式：__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p>（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10</u>日前停止质疑。</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3)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4) 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税法规定各税目税率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按集成服务报价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60万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投标保函的形式。 (1) 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户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系电话：020-28866025</p> <p>注：</p> <p>1)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相关操作指引</p> <p>2)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p>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注：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操作流程（具体按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供应商）”→“账户管理”→“【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基本户）”→“项目保证金管理”→“转投标保证金”。)</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相关操作指引。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	<p>3.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p> <p>(2)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p> <p>(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 款或 7.7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集成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集成服务类似业绩：详见招标公告第3.1.2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新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 X (1%、3%、5%); (5)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专家 5 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3 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u></p> <p>公示期限：<u> 3 </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补充说明：</p> <p>(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① 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10.2	送达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6	其他	<p>(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p> <p>(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4) 本次招标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经理参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参加评标的澄清会（如有）并回答相关问题。项目经理参加评标澄清必须出示合法的身份证件。</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p> <p>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后，方可在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率累进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30%后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p> <p>2.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0.9%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20万元人民币)。</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p>
10.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详见附件一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方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方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6、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



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招标人选定的限制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限定报价范围；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十）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一）、（三）～（六）情形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招标文件中其他否决性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1.4.3	
2.	3.4.2	
3.	3.4.4	
4.	4.2.5(B)	
5.	7.6.2	
6.	7.7.1	
7.	7.7.2	
二、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3.1	
2.	3.2.4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集成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集成服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集成服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集成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8)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9) 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的；

(20) 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的。

(21)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2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集成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集成服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集成服务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集成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集成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集成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集成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 X（1%、3%、5%）；
- (5)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集成服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集成服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关于履约保函：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关于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只接受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集成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p> <p>(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3)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经理	/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p> <p>(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4)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p>



			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 (A) + 技术部分 (B) + 经济部分 (C)</p> <p>资信业绩部分 (A)： <u>满分 15 分</u></p> <p>技术部分 (B)： <u>满分 65 分</u></p> <p>经济部分 (C)： <u>满分 20 分</u></p> <p>其中：技术部分包含项目服务方案（集成服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X）（其中 X 是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li> <li>2.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li> <li>3.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li> <li>4.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数平均。</li> <li>5. 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 X（1%、3%、5%）</li> </ol>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math>XP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math></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p> <p>“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投标人部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1、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完成签订 60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或含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相关综合服务业绩（注：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完工日期为准），承接的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或含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相关综合服务有完工的（注：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并提供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每有 1 个完工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单项分值最高 5 分。</p> <p>注：同一个项目满足上述 2 个条件的，可同时加分。</p>
		企业财务状况 (2分)	<p>(1) 对投标人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营业额 <math>\geq 3000</math> 万元。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单项分值 2 分。</p> <p>(2) 对投标人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营业额在 (1800 万元, 3000 万元) 范围内。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单项分值 1 分。</p> <p>(3) 达不到 1)、(2) 要求的，单项分值 0 分。</p>
		业主单位（用户）反馈意见 (2分)	<p>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出具的表扬信、优秀监理单位等（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的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设备集成服务业绩）。</p> <p>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b>拟派项目负责人部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技术职称 (2分)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10（含）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注：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p> <p>单项分值 2 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 8（含）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注：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p> <p>单项分值 1 分。</p> <p>(3) 达不到 (1)、(2) 要求的，单项分值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1)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经理业绩(注:项目的服务内容至少含供电集成服务内容,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集成服务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副经理业绩(注:项目项目的服务内容至少含供电集成服务内容,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每个得1分,满分2分。</p> <p>单项分值4分。</p> <p>注:满足2个条件可同时加分,但满分不超4分,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	--	----------------	--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2.4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项目服务方案(集成服务大纲)	<p>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6分)</p> <p>好档: 供电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的契合度高,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 1) 集成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2) 集成服务各阶段工作职责; 3) 集成服务实施细则; 单项分值[6,4]。</p> <p>中档: 供电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 1) 集成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2) 集成服务各阶段工作职责; 3) 集成服务实施细则; 单项分值(4,2)。</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2,0)。</p>
	集成服务工作重、难点(6分)	<p>好档: 对供电系统集成服务等服务内容的重难点掌握全面、深入,对各类重难点有非常详细的控制方法和工具,操作性强; 单项分值[6,4]。</p> <p>中档: 对供电系统集成服务等服务内容的重难点有了解,能给出一定重难点应对措施。 单项分值(4,2)。</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2,0)。</p>

		<p>供电系统集成 服务风险管理 (6分)</p>	<p>好档： 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对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具有全面掌控，能运用项目风险管理工具，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应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设计和设计联络 2) 第三方送检 3) 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 4) 设备监造 5) 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 6) 设备安装阶段 7) 设备调试 8) 系统联调 9) 试运行和验收 单项分值[6, 4]。</p> <p>中档： 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对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有一定了解和一定的应对措施，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2 项可行性差： 1) 设计和设计联络 2) 第三方送检 3) 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 4) 设备监造 5) 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 6) 设备安装阶段 7) 设备调试 8) 系统联调 9) 试运行和验收 单项分值（4, 2]。</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单项分值（2, 0]。</p>
--	--	-----------------------------------	--

		<p>供电系统设计 联络实施要点 (6分)</p>	<p>好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有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得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设计联络主要内容； 2) 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 3) 设计联络工作重难点； 单项分值[6, 4]。 中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基本全面、较简单，有一定的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2 项要点可操作性差。 1) 设计联络主要内容； 2) 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 3) 设计联络工作重难点； 单项分值 (4, 2]。 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 (2, 0]。</p>
		<p>供电系统设计 联络案例分析 (3分)</p>	<p>好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全面，有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得当，且可操作性强。 单项分值[3,2]。 中档： 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 单项分值 (2,1]。 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 (1,0]。</p>

		<p>系统内、外部接口管理及实施方案建议（6分）</p>	<p>好档： 对系统内、外部设备接口熟悉，能给出完善、严谨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及接口测试方案，并对重难点有详细描述，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内、外部接口种类、及各设备间的关系；</li> <li>2) 接口描述及接口细则；</li> <li>3) 接口测试方案；</li> <li>4) 接口重难点；</li> <li>5) 接口问题的解决方案；</li> </ol> <p>单项分值[6,4]。</p> <p>中档： 对系统内、外部设备接口较为熟悉，能给出较为可行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及接口测试方案，并对重难点有一定认识，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2 项可操作性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内、外部接口种类、及各设备间的关系；</li> <li>2) 接口描述及接口细则；</li> <li>3) 接口测试方案；</li> <li>4) 接口重难点；</li> <li>5) 接口问题的解决方案；</li> </ol> <p>单项分值（4,2）。</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2,0）。</p>
		<p>供电系统设备材料检验、验收实施方案（3分）</p>	<p>好档： 设备检验、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的契合度高，关键控制要点非常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li> <li>2) 本合同范围内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li> <li>3) 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验收方案；</li> <li>4) 第三方送检专项方案（含内容、流程、方法等）；</li> </ol> <p>单项分值[3， 2]</p> <p>中档： 设备检验、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关键控制要点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 项可行性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li> <li>2) 本合同范围内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li> <li>3) 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验收方案；</li> <li>4) 第三方送检专项方案（含内容、流程、方法等）；</li> </ol> <p>单项分值（2， 1]</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标准的情况。</p> <p>单项分值（1， 0]</p>

		供电系统设备调试、联调方案分析（6分）	<p>好档：        系统设备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调试的实施要点、前提条件、要把控的关键节点、协调重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系统调试方案组织合理，单机、联调实施案例分析清晰、合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设备调试、联调的实施要点；        2) 调试、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        3) 调试、联调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4) 调试、联调案例分析。        单项分值[6, 3]</p> <p>中档：        系统设备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调试的关键点和调试结果描述较简单，调试、联调实施案例分析基本合理，包含以下内容，但有 1 项可行性差：        1) 设备调试、联调的实施要点；        2) 调试、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        3) 调试、联调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4) 调试、联调案例分析。        单项分值（3, 1]</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1,0]</p>
		质保期服务（5分）	<p>好档：        质保期阶段服务管理方案全面、合理，人员配置合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        1) 质保期阶段人员配置：技术管理人员保持 3-4 人；        2) 质保期服务管理方案；        3) 其他承诺或建议；        单项分值[5,4]。</p> <p>中档：        质保期阶段服务管理方案比较完整、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包含以下内容，可实施性一般。        1) 质保期阶段人员配置：技术管理人员保持 1-2 人；        2) 质保期服务管理方案；        3) 其他承诺或建议；        单项分值（4,2.5]。</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档的，单项分值（2.5,0]。</p>



2.2.4(2)	集成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集成服务组织机构（8分）	<p>好档：            （1）投标人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采用的合同管理人员及工程师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丰富的本项目需求的经验；            （3）投标人拟采用的其它项目成员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丰富的本项目需求的经验；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单项分值[8,5]分。</p> <p>中档：            （1）投标人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采用的合同管理人员及工程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经验；            （3）投标人拟采用的其它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经验；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单项分值（5,2]分。</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2,0]分。</p>
		办公设备（2分）	<p>好档：            办公配置中打印/复印机、车辆配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计算机中有2台或以上支持BIM软件运行，其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办公设施与交通工具表），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单项分值[2, 1.4]</p> <p>中档：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只有承诺）的。            单项分值（1.4, 0.8）</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            单项分值[0.8, 0]</p>
2.2.4(2)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人员配置（8分）	<p>好档：            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人员配置表），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单项分值8分。</p> <p>中档：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人员配置表），具备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8人（含8人）。            单项分值5分。</p> <p>差档：            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0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率（20分）	<p>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X）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20分。</p>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业绩证明、业绩完成时间、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1.2 条。
-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偏差率）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各分项累加即为相应各部分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资信业绩部分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 (A)：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 (B)：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3) 经济部分 (C)：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备注：技术部分包含项目服务方案（集成服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详细评审表；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4) 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书.....	59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如有）.....	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3
（一）通用合同条款.....	64
（二）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四章 价格清单.....	85
第五章 合同附件.....	86
附件 1 集成服务用户需求书.....	88
附件 2 集成服务管理书.....	89
附件 3 组织机构和办公设施.....	105
1 组织机构.....	105
2 办公设施.....	105
（1）办公设施配置.....	105
（2）专用测试仪表及设备.....	106
附件 4 委托方配合内容.....	107
附件 5 廉政合同.....	109
第六章 合同附录.....	111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126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7
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与修改.....	127
2 合同项目谈判会议记录.....	127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7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7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7

## 第一章 协议书



#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 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受托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合同附录
- (8) 中标通知书
- (9) 联合协议书(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受托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5. 考虑到受托方依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6. 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违背,以 PPP 项目合同、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卖方清楚且知悉在合同履行中,上述信息或资料是卖方知晓的重要情况,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卖方已清楚知晓上述信息或资料,不得以不知悉为由抗辩。

为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十(10)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副本委托方八(8)份,受托方二(2)份。

委 托 方: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 ( 如有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及解释

###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载明的委托方、受托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协议书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一章内容。
- (3) 合同附件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五章内容。
-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
- (5) 价格清单是指合同书中第四章规定的价格清单，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 (6) 合同价格是指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或单个的价格。
- (7) 通用条款指本章通用合同条款。
- (8) 专用条款指本章专用合同条款。
- (9) 合同条款是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10) 服务系指受托方必须承担的合同规定的义务。
- (11) 委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委托方。
- (12) 受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受托方。
- (13) 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 集成服务商指本合同所述的受托方。
- (15) 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系统设备供应商。
- (16) 系统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
- (17) 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 (18) 集成服务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所有工作。
- (19) 管理机构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设立的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
- (20)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29条中规定的日期。
- (21) 天指日历天数。
- (22)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21条赋予它的含义。
- (23) 外币是指人民币之外的其它流通货币。

###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他部分未有规定或没有被专用合同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在通用条款独立于专用条款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通用条款中任何对专用条款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 **3. 受托方的义务**

- 3.1 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 3.2 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报送机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机构人员名单、集成服务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集成服务工作。
- 3.3 在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领域，以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保证其人员应用其全部技能、克勤克勉执行合同，且其人员具有有效履行其被授予职责的能力。
- 3.4 受托方将对其参与服务合同的所有人员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 3.5 受托方人员在本合同项目中，对项目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受托方人员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如果委托方有明确处理意见，受托方人员应立即办理手续。
- 3.6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帮助委托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方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协调。
- 3.7 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工作原理及合同的有关规范、规定。
- 3.8 保证委托方使用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 3.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 委托方的义务**

- 4.1 负责项目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集成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项目资料（1套）。
- 4.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4.4 委托方必须指定授权代表和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 4.5 委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有关各方委托方将授予受托方的权力，以及受托方管理机构及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保证供货商服从并执行受托方根据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指令。
- 4.6 为受托方提供如下协助：
  - （1）为受托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准入许可，以便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2）为受托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3）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 4.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免费向受托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 **5. 受托方的责任**

- 5.1 受托方的责任期自合同生效日始至集成服务最终验收、服务结束时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计划日期，受托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5.3 受托方如果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的支出。

## 6. 委托方的责任

6.1 委托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支出。

## 7. 标准

7.1 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2 如果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中文或英文）。

7.3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 8. 技术文件

8.1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委托方拥有全部权益的财产，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受托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受托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及系统设备供货商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由第三方介入项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8.3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受托方不应使用本通用条款第8.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通用条款第8.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委托方的财产。如果委托方有要求，受托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拷贝）还给委托方。

8.5 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受托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8.6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8.7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委托方确认。



- 8.8 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导致损失的责任。
- 8.9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10套及其电子文件5套给委托方。
- 8.10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知识产权

- 9.1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委托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9.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永久归委托方所有。

##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委托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生效后六十(60)天，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5%，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9条所述合同总价的5%。
- 10.2 在受托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 10.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到供电系统所有设备均通过预验收并结算完成为止。如果验收时间的延长引起预验收时间顺延，受托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有效期顺延；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在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 10.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委托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lpha$ ) 由委托方接受的委托方国内或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委托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 $\beta$ ) 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 10.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受托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受托方。

## 11. 保险

- 11.1 受托方的保险
- 11.1.1 受托方应为其管理机构和人员投保人身险、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认为必要且充分的其他险别，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如受托方自备交通工具，受托方必须办理有关车辆综合险、乘客险，并处理有关的保险索赔。
- 11.1.2 所有由受托方办理的保险，受托方负责投保、索赔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 11.1.3 受托方不负责系统设备和项目的保险。
- 11.1.4 受托方必须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有关保险证明。
- 11.2 委托方的保险

- 11.2.1 委托方负责项目的保险，并处理有关的索赔。
- 11.2.2 委托方不負責任何与受托方管理机构和人员或其自备交通工具有关的保险。

## **12. 保证**

- 12.1 受托方保证将利用其专门的技术完成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据专用条款所规定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另外普通适用于合同所要求服务类型，提供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服务。
- 12.2 受托方将认真负责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委托方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委托方的同意，受托方保证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
- 12.3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质保期与系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一致。在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留守一定人员。

## **13. 付款**

- 13.1 本合同给受托方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13.2 受托方应书面向委托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13.3 本合同对受托方支付的货币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13.4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提出异议，应当书面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

## **14. 价格**

- 14.1 本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9条的规定。
- 14.2 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本合同项下不另计受托方人员的加班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5. 项目变更**

- 15.1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原因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返工、重做设计。
- 15.2 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 15.3 受托方发出的项目变更指令必须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做出。任何重大项目变更指令均须由委托方确认。
- 15.4 委托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执行，受托方不得提出增加合同价格。
- 15.5 任何受托方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失误、指导错误、严重渎职或其他工作失误引起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 **16. 合同修改**

- 16.1 除了通用条款第15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协议修改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任何修改合同的书面协议或任何会议纪要、备忘录或其他书面文件转为合同修改时，应编号并标有本合同号及合同修改书第↓↓号字样。

## 17. 转让

17.1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受托方履约的延误

18.1 受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安排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认可。

18.3 除了通用条款第21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通用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受托方延期提供服务，将按通用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9. 误期赔偿费

19.1 除通用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7）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委托方除了从合同价中扣除最高限额的赔偿外并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委托方对受托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根据通用条款第18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2) 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委托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委托方的正当执行合同的权益。

20.2 如果委托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此而引起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地震、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

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21.7 如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延迟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因委托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委托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受托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应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受托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委托方、受托方应通过直接的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4.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和受托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4.3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 **25. 合同语言**

25.1 本合同应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书写，除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之外，用规定语言书写的合同版本应为主导版本。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主导语言书写。

##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8. 税项**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各级政府向受托方及其人员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2 所有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责。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政府向委托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29.2 合同生效期

合同生效日为通用条款第29.1条所述条件中发生的日期。

29.3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 1. 定义 ( 通用条款第 1 条 )

通用条款第1条中的 ( 11 ) ( 12 ) ( 15 ) ( 16 ) ( 17 ) 被取代为：

( 11 ) 委托方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 ) 受托方为\_\_\_\_\_。

( 15 ) 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等的供应商。

( 16 ) 系统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等。

( 17 ) 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在通用条款第1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24 ) 现场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沿线、车站、车辆段、主变电所、安装基地、控制中心以及相关系统安装场地，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地。

( 25 ) 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

## 2. 合同标的 ( 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进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并直接对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必须将委托方的利益放在首位并为委托方争取最大利益，以使项目顺利进行。

2.2 受托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 30 ) 天内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时间开始履行合同，直至委托方对项目管理最终验收完成、服务结束。如工期调整或拖延，服务期限也应相应调整或顺延。

2.3 受托方负责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等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并实现下列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2.3.1 受托方集成服务完成后必须使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完全满足附件1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

2.3.2 受托方必须按附件2、附件3提出的工期总目标及分段目标的时间 ( 除非另有约定 )，并按本专用条款第2.3.1条要求完成集成服务。

2.3.3 受托方在充分了解项目工程概况及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委托方在附件2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责任和服务要求。

2.3.4 受托方与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关系详见附件2《服务关系》并接受在该关系的前提下进行集成服务。

2.3.5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2和附件3的要求负责系统的技术集成，包括系统内外部的所有接口设计，保证所有系统所有接口正确无误、有机组合、功能完整。

2.3.6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2和附件3的要求对所有供货商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使所有供货商相互密切配合并有序地开展工作，以保证系统设备调试及系统联调成功。

2.3.7 受托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索赔管理、图纸文件管理、仓储和

到货的管理等。

- 2.3.8 受托方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 2.3.9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细则详见附件3。
- 2.3.10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组织机构详见附件4。
- 2.3.11 委托方必须按附件5要求的配合内容为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提供配合。
- 2.4 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集成服务机构,以实施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托方设立的集成服务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委托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受托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 2.5 资料深度:项目开始阶段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及项目介绍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具体项目实施时项目内容、项目规模、工期等均会有变化。

### **3. 受托方权力 ( 新增专用条款第 3 条 )**

- 3.1 为实施集成服务,委托方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力:
  - 3.1.1 受托方在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
  - 3.1.2 集成服务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3.1.3 本项目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方的建议权,其建议应有技术经济比较。
  - 3.1.4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供应商提出建议,凡涉及项目变更的,均应事前与委托方商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3.1.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报委托方批准。
  - 3.1.6 集成服务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 3.1.7 受托人和供货商之间的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供货商将按合同规定接受受托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 3.1.8 与三方合同有关的设备供货商的组织、检查、协调的项目管理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 3.1.9 按三方合同规定,对设备供货商付款的审核和签字权,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 3.1.10 系统设备上使用的材料和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供货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有权通知供货商整改、返工;但应当事先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3.1.11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包括对供货商供货合同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3.1.12 受托方负责审查设备供货商对设备供货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货商人员工作不力,受托方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3.1.13 供货商付款单据的审查权。未经受托方确认的付款单据,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



- 3.1.14 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出现质量事故时,受托方应组织有关各方召开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 3.1.15 受托方在集成服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委托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权力,并征得委托方的批准方能行使。

#### **4. 委托方权力 ( 新增专用条款第 4 条 )**

- 4.1 委托方有选定供货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4.2 委托方有对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3 委托方有权否定任何在受托方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方案赔。
- 4.4 受托方调整其管理机构或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 4.5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合同规定的专项报告。
- 4.6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4.7 委托方有权不接受受托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受托方的意见与委托方有分歧,以委方的最终意见为准,受托方必须执行。委托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 **5. 受托方责任 ( 通用条款第 5 条 )**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5.4 所有受托方必须参加的任务,受托方不得缺席。
- 5.5 参与本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的有关工作。
- 5.6 受托方必须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系统等内外部所有接口管理负责。如受托方接口管理中存在错误或遗漏,委托方对此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该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精确引起的。
- 5.7 集成商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的修正计划,必须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统筹考虑,提出意见给委托方确认,并在收到委托方的返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返回给设备供货商。
- 5.8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 5.9 受托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因其错误或疏漏以及严重渎职造成的后果。
- 5.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供货商对委托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受托方提出,由受托方研究处理意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或报委托方处理。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受托方应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 5.11 集成服务最终验收前,受托方必须将完整的项目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并制作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交委托方签字确认。
- 5.12 受托方所承担的关于工作失误的责任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受托方承担的责任在委托方批准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服务结束后终止。
- 5.13 有关服务的详细描述和责任以及主要工作要求和程序见附件2、附件3的规定。

#### **6. 集成服务内容 ( 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

- 6.1 受托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项目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

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受托方始终作为委托方的忠实顾问。在与供货商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集成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6.1.1 编制服务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 6.1.2 组织集成服务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设备制造和施工现场；
- 6.1.3 参与设计联络工作，审查供货商提交的产品设计；
- 6.1.4 督促和检查供货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 6.1.5 组织主持召开设计联络会议和常规联络会议；
- 6.1.6 审核供货商授权的项目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6.1.7 建立本集成服务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集成服务工作；
- 6.1.8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6.1.9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项目质量标准的要求；
- 6.1.10 审查供货商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6.1.11 协助委托方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6.1.12 会同委托方审批供货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供货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供货商的修正计划；
- 6.1.13 要求供货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集成服务程序进行施工，通过监造、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实施的质量；
- 6.1.14 签发中间检验证书；
- 6.1.15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供货商按规定整改直至发布停工令；
- 6.1.16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项目按合同进行准确的计量支付审批，并建立台帐；
- 6.1.17 办理项目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 6.1.18 办理变更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发布变更令；
- 6.1.19 受理合同索赔，协助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6.1.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 6.1.21 编制集成服务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6.1.22 对供货商的预验收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方组织对拟提交预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 6.1.23 在委托方和受托人集成服务人员确认预验收和预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预验收证书；
- 6.1.24 督促、检查供货商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文件；
- 6.1.25 编制受托方方面的集成服务完工文件；
- 6.1.26 监督供货商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项目，对已通过预验收项目中出现的缺陷、故障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6.1.27 在委托方和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确认最终验收和最终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项目最终验收证书；
- 6.1.28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 6.1.29 配合委托方的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
- 6.1.30 协助委托方对供货商的设计进行管理，含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 7. 机构和人员（新增专用条款第7条）

- 7.1.1 合同生效日起三十 ( 30 ) 天内, 受托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结构 ( 下称服务机构 ), 包括在东莞设立专门的机构, 以实施本合同项下的集成服务, 并在机构内部设立不同的完整的职能部门, 规定相应的职权范围, 保证服务机构组织结构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良好有效, 以使集成服务有序、高效地进行。详见附件4规定。
- 7.1.2 受托方服务机构应一直存在直至服务结束, 不论实际结束时间是否延后。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服务结束时间延后, 受托方必须负担延长服务机构期限的所有费用。
- 7.2 机构人员
- 7.2.1 受托方必须将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派驻服务机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是受托方的全权代表, 并与委托方授权代表建立固定工作联系。在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受托方擅自更换的, 委托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7.2.2 受托方应为服务机构配备充足的合格胜任的人员, 其人员必须具备附件4规定的资格。
- 7.2.3 所有服务机构人员安排必须由委托方确认。合同生效之日起十 ( 10 ) 天内, 受托方必须将其派出的服务机构人员的资格、资历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安排计划交给委托方确认。委托方必须在收到后十五 ( 15 ) 天内给出书面回复。
- 7.3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变更
- 7.3.1 受托方可视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机构或调回、替换其人员, 但必须事先书面给出充分理由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 7.3.2 委托方有权据项目实际需要书面要求受托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
- 7.3.3 所有变更必须以书面记录并交由委托方确认和备案。
- 7.3.4 所有替代人员必须具备本专用条款7.2.2规定的资质并事先经委托方认可。所有与受托方服务机构和人员变更有关的费用均由受托方承担。
- 7.3.5 对于受托方提交给委托方确认的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变更, 委托方必须于收到受托方书面要求之日起十五 ( 15 ) 天内做出回复。
- 7.3.6 对违反7.3.1条、7.3.3条、7.3.4条并影响集成服务工作的, 委托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7.4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费用
- 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委托方不须承担任何费用,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7.5 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 7.5.1 受托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并应:
- 7.5.1.1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若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委托方批准;
- 7.5.1.2 接受委托方提出的人员更换, 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7.5.1.3 受托方应保证相应的集成服务人员从事要求的项目收尾、项目整改、项目结算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
- 7.5.2 委托方应对其集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7.5.3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 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受托方应自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 并负担所有有关费用。

7.5.4 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和奖励，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供货商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供货商的经济活动。

## 8. 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第 10 条)

在通用条款第10条中修改下列内容：

10.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 ( 15 ) 天内，向委托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10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0.6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10% )，应采用合同货币，并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1 ) 由委托方接受的委托方国内或国外的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签发的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委托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

( 2 ) 银行转账。

( 3 ) 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 9. 价格 (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14.4 价格说明

14.4.1 价格分项详见第四章价格清单。

14.4.2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其他管理费用等。

14.4.3 招标方保留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及站点的权力，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 10. 付款与单据 (通用条款第 13 条)

通用条款第 13条增加：

13.6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电汇支付到受托方指定的帐号。卖方在递交支付申请前 30天向买方提交支付计划。

13.7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采用合同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13.8 预付款

13.8.1 预付款为专用条款第 9条规定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10% )，即人民币\_\_元。

13.8.2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以下支付文件：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 受托方开给委托方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3) 按第六章文件格式出具的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 ( 100% ) 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一份。

-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 ( 100% ) 出具的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收据正本一份。
- 13.8.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 ( 40 )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方支付预付款。
- 13.9 进度付款
- 13.9.1 进度付款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 ( 80% ), 即人民币\_\_元。共分为下述四 ( 4 ) 个阶段支付 :
- 1) 设计联络完成后付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 ( 20% ), 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抵扣预付款, 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 15% ), 人民币\_\_\_\_\_元, 即人民币\_\_元。将于所有系统设备设计联络完成后支付。
  - 2) 接口试验成功后付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 ( 20% ), 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抵扣预付款, 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 15% ), 即人民币\_\_元。于接口试验成功完成后支付。
  - 3) 系统全部设备交货后付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 20% ), 即人民币\_\_元。于系统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入仓清点后支付 :
  - 4) 系统联调成功后付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 20% ), 即人民币\_\_元。于系统联调成功完成后支付 :
- 13.9.2 为获得进度款支付, 受托方必须事先提交每个阶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说明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并设委托方批注、确认栏。报告必须经委托方确认。
- 13.9.3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必须包括 :
-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
  - 2) 按本次计量总额百分之一百 ( 100% ) 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
  - 3) 已由委托方签字确认的阶段总结报告。
- 13.9.4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 ( 40 )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方支付。
- 13.10 验收款
- 13.10.1 结算完成后付款
- 大联调试运行成功, 完成预验收, 并在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 须提供如下资料 :
- 1)本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减去已开具发票的金额, 正本一份 ;
  - 2)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
  - 3) 结算资料。
- 13.10.2 质保期满后付款
- 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3%, 凭以下单据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
- 1)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
  - 2) 经委托方确认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正本二份 ;
  - 3) 委托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4) 其他资料。
- 13.10.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 ( 40 )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方支付。
- 13.10.4 如委托方未按上述规定按时付款, 适用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13.11 合同项下委托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委托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委托方

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10 条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 13.12 银行费用

在委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在受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13 卖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买方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六十天内的，均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延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 11. 文件和资料 ( 通用条款第 8 条 )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10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并协助受托方获取履行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系统设备供货商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受托方有权直接从系统设备供货商取得有关资料 and 文件，但必须通知并将资料抄送给委托方。

8.1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 ( 10 ) 年内，委托方和受托方须对相互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报告、费用估算、技术数据和参数予以保密。

8.12 受托方应对其根据合同提供的项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技术文件、报告、资料中出现的矛盾、错误或遗漏负完全责任，委托方对这类文件、报告、资料的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这类矛盾、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不精确或错误的资料所致。受托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

8.13 委托方只须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资料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资料或文件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正确性有疑，则受托方应提请委托方注意。委托方应及时补充或修改。

8.14 受托方集成服务工作完成之日起五十 ( 50 ) 天内必须把所有文件资料 ( 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证书、函件等 ) 归类整理成册交委托方保存。

8.15 受托方须按委托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委托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委托方接受了受托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委托方不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8.16 受托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执行合同需委托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受托方负责。

### 12. 违约、赔偿与免责 ( 新增专用条款第 12 条 )

#### 12.1 违约

12.1.1 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无力清偿，视为违约。

12.1.2 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12.1.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只要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合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小心和其他措施，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约或履约延迟不视作违约。

## 12.2 违约责任

12.2.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2.2.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12.3 赔偿

12.3.1 如受托方接口设计有缺陷，受托方必须赔偿由此引起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2 如因受托方设计失误而造成系统重大质量事故，或形成系统设备及功能永久性缺陷，受托方应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 10% 相当的赔偿金。

12.3.3 如受托方指导不当、工作疏忽或严重渎职引致项目延误，委托方有权获得不超过延误部分供电系统项目合同价百分之五 ( 5% ) 的赔偿金。

12.3.4 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系统联调失败，受托方可以在采取必要的补救、修正措施后进行第二次联调，如仍失败，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不超过供电系统项目合同总价百分之二 ( 2% ) 的赔偿金。

### 12.3.5 人员更换罚款

12.3.5.1 本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和合同管理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无论是因无法胜任工作被业主要求更换或设备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都将对设备集成服务商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按每次  $30 \times N$  万元处罚，合同管理负责人更换按每人次  $10 \times N$  万元处罚， $N$  为该岗位更换的次数。

12.3.5.2 除项目负责人及合同管理负责人外，如无特殊原因 ( 如人员离职等 )，中标人更换本项目的其他工程师的，或招标方确认其他工程师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12.3.5.3 所有的罚款，由集成服务商向业主指定的账号缴纳；逾期不予缴纳者，业主有权解除集成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集成服务商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12.3.6 任何因受托方原因引致的项目费用增加，受托方必须赔偿这部分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7 对上述规定的有关赔偿金，委托方可以分别或同时从对受托方的支付中扣除有关金额、没收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在受托方提交的银行保函项下索赔，但必须在有关扣除、没收作出前三十 ( 30 ) 天书面通知受托方。

12.3.8 受托方有权获得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有关规定的补偿。

## 12.4 免责

12.4.1 受托方不对因委托方、系统供货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系统或其他有关方面单方面造成的任何损失、延误或费用增加负责，不对委托方与系统供货商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和引致的损失负责。

## 13. 合同终止与暂停 ( 新增专用条款第 13 条 )

### 13.1 合同的暂停

13.1.1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受托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受托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13.1.2 如并非由于受托方违约导致受托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受托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委托方必须协助受托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13.1.3 受托方可以在委托方不合理地拒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委托方对此给出合理理由。

## 13.2 合同终止

13.2.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13.2.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3.2.3 据专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3.2.4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二十八 ( 28 )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13.2.5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 ( 14 ) 天内回复，否则，视作合同终止对双方有效。

13.2.6 合同终止后，受托方有权获得，委托方应尽快支付受托方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受托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如合同终止不是由于受托方违约引起，受托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日期前的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合同损失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合同终止因受托方违约引起，委托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13.2.7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 争端的解决 ( 通用条款第 24 条 )

通用条款的第 24.1 条、第 24.2 条替代为：

24.1 受托方与委托方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4.2 如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其它 ( 新增专用条款第 15 条 )

15.1 委托方将指定专门的部门与受托方的常设联系机构进行日常工作，任何报告、资料、图纸、文件、指令均由该机构直接与受托方联系。

15.2 如受托方需临时进口本合同项下有关办公设备或技术设备，委托方应给予协助，必要时协助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5.3 版权

受托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编制的文件拥有版权。凡属受托方拥有版权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使用或复制，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 15.4 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 15.5 良好信义



双方应互相尊重合同规定的各自权利，以良好信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目的。

15.6 受托方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将委托商务代理代表委托方履行合同中属于委托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5.7 联合体的规定（如适用）

15.7.1 如果卖方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买方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

15.7.2 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联合体主办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合同项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15.7.3 买方为合同目的在卖方所在地或卖方工厂的工作，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

15.7.4 买方在卖方所在地及卖方在买方所在地的工作、生活条件在合同附件中详细描述。

## 第四章 价格清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 第五章 合同附件

## 目 录

- 一、附件 1 集成服务用户需求书
- 二、附件 2 集成服务管理书
- 三、附件 3 组织机构和办公设施
- 四、附件 4 委托方配合内容
- 五、附件 5 廉政合同

## 附件 1 集成服务用户需求书

(由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转化)

## 附件 2 集成服务管理书

### 1 集成服务总则

在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借鉴产业领域集成创新理念，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代表和协助业主对供电系统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集成管理服务，使系统设备能够有效地组成一个功能完备、性能可靠、运行安全的供电系统。

### 2 集成服务目标

在保证国产化前提下实现供电系统高品质要求，使得设备能够符合“三高两低”，即：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度自动化，低损耗、低维修（护）的要求，运用现代项目管理方法，代表和协助业主对供电系统工程从赋予集成管理服务合同开始直到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的全过程进行集成化管理，使各种设备能有效地组成一个功能完备、性能可靠、运行安全的系统，确保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总体工期目标的实现，即 2024 年 8 月全线开通试运营。

### 3 集成服务计划

一级网络计划：集成服务商负责编制，业主审批。

二级网络计划：集成服务商与设备供货商一起编制，报业主审批。

三级网络计划：设备供货商编制，集成服务商审核，报业主备案。

#### 3.1 项目阶段划分

供电系统集成管理服务从开始到结束划分为如下阶段：项目启动及计划阶段、设备招标阶段、合同谈判阶段、设计联络阶段、产品设计阶段、设备生产制造及监造阶段、设备试验及出厂检验阶段、设备运输及到货管理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系统调试阶段、设备验收及设备质保期阶段等。

#### 3.2 集成服务计划编制

供电系统集成管理服务项目计划如下：

- 1) 设备招标和合同谈判计划。
- 2) 设计联络计划。
- 3) 接口协调计划。
- 4)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计划。
- 5) 图纸、文件提交计划。
- 6) 设备供货、运输、到货计划。
- 7) 设备安装、调试、试验计划。
- 8) 大联调、试运行计划。
- 9) 设备培训计划。
-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月度、季度、年度项目计划。

### 3.4 设备质量控制

集成服务商将严格按照 ISO9001 : 2000 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设备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设备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并保证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产品质量的追溯。

集成服务商在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 3.4.1 质量控制资源配置

为了保证供电系统设备质量，集成服务商将根据业主要求，配备具有丰富工程经验和高度责任心的质量计划管理负责人以及各专业的技术管理负责人，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

#### 3.4.2 设备招标及合同谈判阶段的控制

- 1) 在设备招标过程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将严格审查有关设备供货商的质量认证体系是否符合 ISO9001、ISO19004 质量体系的规定。

- 2) 利用集成服务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做好系统原则、技术接口、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接口和试验检验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

3) 集成服务商将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编制关于本项目的质量计划，报业主审批；在设备合同签订后，要求供货商提供质量手册并编制针对其合同的质量计划。

#### 3.4.3 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控制

1) 对于合同的各个阶段（供货商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集成服务商将制订和执行质量保证监督计划，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和标准，确保供货商交付的各项设备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达到合同的要求。

2) 在发出设备生产指令后的 5 天内，集成服务商将制定设备监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内容、人数、业主配合），并交业主审批后实施。

3) 集成服务商将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制造和装配过程进行鉴定和制定计划，并保证这些过程在被控制的条件下进行，控制条件包括如下：

- 要求供货商明文规定的操作规程应详细说明制造和装配方法，缺少这些规程，将会影响质量。使用合适的制造和装配设备，合适的工作环境，符合所参照的标准/规程和质量计划。

- 派专人在供货商产品制造和装配期间，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监督控制。

4) 对参加质检的集成管理人员进行合格培训，包括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供货商质量体系、产品标准以及产品试验检验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并制定内部质量检验程序文件，保证质检员工合格上岗，顺利地完成本职工作。

#### 3.4.4 检查和试验

集成服务商将保证未经检查或鉴定是否符合所规定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或加工。鉴定将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进行。

集成服务商将在设备出厂试验、验收前 3 个月要求供货商提交试验、验收文件和计划，予以审核后，报业主确认批准。

集成服务商将派足够的人力监督供货商在本阶段的工作，检查供货商是否按照出厂试验、验收标准进行相关试验，要求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试验项目和内容。

#### 3.4.5 质量审核



在集成管理服务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将落实一个有计划的和有文件规定的综合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用以审核其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是否与计划安排的相一致,并用以决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审核工作将根据其活动的重要性和状态进行安排。审核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将根据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使审核结果及形成的文件引起被审核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注意,该部门的负责人员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3.4.6 质量记录控制

集成服务商将要求供货商做好产品质量记录,以证明产品达到所需要的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的质量记录应清晰可辨。如业主需要,可得到这些记录。

### 3.5 供电系统投资控制

#### 1) 资金计划控制

在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集成服务商将配合业主根据供电系统工程建设的总体计划和各设备供货合同情况,编制项目资金总计划和项目实施各阶段详细的投资控制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年度资金控制计划、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按照业主确认后的资金计划控制和管理供电系统设备项目资金的使用。

集成服务商根据供电系统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组织设备供货商编制资金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报业主审批。供货商的资金使用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金的用途、支付时间、外购外协件采购、原材料采购、生产测试设备投入等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

#### 2) 资金使用控制

对供货商的项目资金进行控制是保证供货商顺利组织设备生产、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有效措施。集成服务商将定期了解供货商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供货商项目资金的流向,确保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

在供货商设备生产阶段,集成服务商将对供货商设备原材料的采购进行控制,组织供货商有关人员,对国内外原材料市场进行预测,规避风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要求供货商承担风险,尽量避免非业主原因引起的任何风险。要求供货商根据项目要求、合同要求、设备

要求、市场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生产进度情况，编制详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督促供货商实施，以保证供货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按要求生产和供货。

### 3) 资金支付控制

为更好地控制供货商的资金流向，督促供货商按计划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对供货商的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结合起来，这样可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而且当供货商由于非业主的原因造成项目工作的延误时，可以采取停止支付合同款项，责成供货商制定相应的措施追赶计划，以保证阶段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供货商的合同款项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 (2) 设计审查完成后--进度付款。
- (3) 设备到货后--到货付款。
-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服务付款。
- (5) 试运行成功--预验收付款。
- (6) 质保期结束--最终验收付款。

### 4) 合同变更管理

合同变更的实施按照业主制定的变更管理程序进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将对供货商提交的设备供货变更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变更的原因、范围、金额，提交业主审核，对于复杂或责任难以界定的变更，可组织会议进行讨论明确。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非供货商原因引起的变更，如合同条件不明确、设计意图不清楚、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条件改变、业主需求变化等，集成服务商将及时向业主提交书面变更报告，包括变更的原因、内容、范围、金额等，根据业主的批示进行变更处理。

### 5) 合同台帐管理

集成服务商将建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台账，包括合同清单、设备材料清单、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清单、支付清单、合同变更事项等。

集成服务商在月度报告中，将建立设备采购合同支付管理台帐，台帐包括合同信息、合

同金额及其分项价格、各阶段支付金额、完成支付金额及其比例等，定期提交业主。

#### 6) 合同结算管理

在供电系统试运营完成、并通过预验收后，集成服务商将组织设备供货商编制工程结算书，协助业主完成供电系统的工程结算。供货商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填报工程结算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结算资料。集成服务商对供货商提交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查，对供货商所报结算工程量、价格、资料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向业主或业主所委托方提交审查意见。

### 3.6 进度控制

#### 3.6.1 进度控制资源配置

集成服务商将配备商务师从事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管理与控制，对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各专业技术工程师协助和配合，负责各阶段计划的编制，负责设备采购进度控制，及时掌握工厂生产进度和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并协调工程进度中出现的问题，编写进度控制报告。各供货商明确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计划进度管理人员，与集成服务商的计划管理人员对口联络。

进度管理采用 Microsoft Project 2003 以上版本的项目管理计划软件，编制各类计划和进度控制图表。

#### 3.6.2 进度控制目标

##### 1) 产品设计目标

产品设计阶段目标主要包括：设计联络沟通、功能确认、技术方案、系统参数、接口设计等工作；产品设计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以及能否缩短生产周期，与产品设计阶段目标的实现关系极大。

##### 2) 原材料采购目标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需求的设备数量，依据对市场的分析，合理实施原材料的采购，满足设备生产的需求，制定合理的风险规避机制。

##### 3) 设备生产目标

根据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计划，科学制定设备生产计划，并按批次组织设备的生产制造，既要根据工程进展保证现场安装的设备需要，又要避免提前生产导致的设备积压和库存压力。

#### 4) 设备试验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认真执行试验内容和试验方法要求，制定应对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编制设备试验报告并得到各方的确认。

#### 5) 设备交货运输目标

根据工程进度和现场安装要求，分批次实施设备的运输和供货，降低设备的现场库存压力，对于大件设备采取直接运抵施工现场的方式，必须制定严格的设备包装、设备运输、卸货开箱的实施方案和保护措施。

### 3.6.3 进度控制方法

#### 1) 计划预控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明确的进度目标，并按项目分解建立各分解层次的进度分目标，通过保证局部进度目标的控制，进而实现总体进度目标的控制。

(2) 编制或审核供货总进度计划。设备进度控制主要任务就是保证设备按质、按量、按时供货到安装现场。审核的内容包括：任务划分是否合理；有无重项或漏项；进度在总的时间安排上是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3) 协助审核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主要内容有：进度安排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计划的安排是否满足科学性、均衡性等。

(4) 审核进度计划管理人员、资源配置和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 2) 过程控制

过程控制是指产品设计、设备生产、工厂试验、设备交付过程中进行的进度控制，这是工程进度计划能否实现的关键过程。进度控制人员一旦发现实际进度与目标偏离，将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过程控制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集成服务商定期检查计划，调整计划，使项目执行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2) 自我控制与他人控制。从控制理论的角度来看, 自控是指组织自身和每个成员, 都要注重充分发挥工作能力和效率, 约束自己的行为, 按计划要求的行动方案和时间去完成属于自己的一份工作任务目标。他控则指组织内部或外部的监控者对当事人行为和效果的监督控制。

(3)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 审查设备变更的原因, 主动与供货商沟通协调, 将问题解决在设备生产过程中。

(4) 严格进行进度检查。集成服务商将主动到供货商家检查工作量的完成情况, 为进度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

(5) 对收集的进度数据进行整理, 并将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分析比较, 从中发现是否出现偏差。

(6)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协调会, 及时分析, 通报工程进度状况, 并协调各供货商之间的关系。

### 3) 纠偏控制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经常地、定期地对工程进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 进行设备生产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 将实际的完成量、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的完成量、计划完成的百分比进行比较。通过比较确定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如果发现实际进度比计划拖后就要分析原因, 采取纠偏措施。

(3) 对进度延迟的原因进行客观分析, 进度延迟可能由于计划制订的偏差, 生产效率低, 也可能由于设计参数和条件提供不及时或业主的变更造成, 针对不同的原因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予以纠偏控制。

## 3.7 进度计划

### 3.7.1 进度计划的编制

集成服务商将根据业主实际工期安排, 结合本项目特点, 制定一级网络计划报业主审批。在一级计划中反映了整个项目中的各个大项的计划安排以及一些工程控制阶段性目标( 里程

碑)点。利用一级网络计划可以分析确定各个项目控制阶段性目标(里程碑)点的时间,分析项目总的资源状况,费用需求等。例如确定设备的交货时间、设计施工图的交付期限、设备安装的完成期限等关键点。一级网络计划为业主的控制性计划,是项目具体实施总的指导性计划,一旦确定即保证其严肃性,不能轻易变动。

### 3.7.2 对供货商的计划和进度管理

对于设备供货商进行计划进度管理是采用分级管理方式,总体目标计划作为一级网络计划,供货商根据总体目标计划以及本身设备生产的特点制定对于其本身来说的总体目标计划作为二级网络计划,各个供货商根据二级网络计划按阶段逐步进一步细化为月度计划作为三级网络计划。

根据一级网络计划、进度计划管理规程以及合同要求,由具体计划执行单位编制其承揽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报送业主审批。在对以上总体计划审查的基础上,将之纳入项目组进行分析和统一协调,形成业主/集成服务商用以控制的二级网络总进度计划。

根据二级网络计划,要求具体计划执行单位对其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正,并最终批准后的进度计划为其目标进度计划。将此二级网络计划(项目组)作为整个项目的目标计划。

由于种种因素,计划执行单位在编制其总体进度计划时可能难以将计划做得很详细,总体计划用于实际进度的跟踪会显得较为粗糙,因而实际执行计划是在总体进度计划基础上细化而来的,这就是三级计划。这一计划需要按照时间前后逐步细化,按照月度间隔制定,即下月计划在本月末编制并报批。这种细化形成的三级计划作为现场协调的依据,也是进度跟踪与完成情况统计的基础。计划的协调或调整将在进度协调会上进行,这种调整以现场实际情况和目标计划(二级网络计划)要求为基础。

### 3.7.3 进度计划控制过程

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不可分割的。根据计划分级管理的要求,进度分级控制的概念,计划分为大的目标计划,以及供货商根据目标计划和本身的生产周期和特点制定的二级网络计划,和每个月根据实际生产条件和进度制定的三级网络计划。相应的进度控制也分为一级进度控制,二级进度控制和三级进度控制,也就是说以月为单位对实际项目进度,和各级计划

进行比较，发现实际进度和各级计划之间的差异，并且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采取对策及时调整三级网络计划，使得整个目标计划（一级计划）能过如期完成，从而保证整个项目目标的实现。

根据集成服务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大致将本项目的重要进度目标确定为以下：

- 主要设备合同谈判结束。
- 主要设备设计联络结束。
- 主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安装。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系统大联调结束。
- 全线试运行。

## 3.8 设计管理

### 3.8.1 设计控制

对供货商产品设计的质量控制是通过对供货商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的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等活动的质量控制，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工程项目需求。防止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产品质量先天性的不合格和缺陷，避免给以后的过程造成损失。

产品设计审查的主体为设计单位的设计工程师，辅助设计审查人员为业主方主管工程师和集成服务商的主管工程师，对于重要设计方案或关键技术方案，相关单位安排技术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产品设计控制由集成服务商组织，设计单位主审，业主和集成服务商参加。所有正式审查意见都必须通过集成服务商发出。

### 3.8.2 设计联络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集成服务商按照业主和合同的要求，编制设计联络实施计划，组织设计单位、供货商开展设计联络的准备工作，检查各方互提资料的完整性，以确保供电系统工程设计与土建工程设计在设备安装方面的配合做到切合现场实际，同时保证供货商设备

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3.9 系统内接口管理

对于系统内接口的管理，集成服务商主要的工作是根据本系统设备的特点，制定设备之间的接口细则、解决建议方案等；制定系统内接口管理计划，根据工程计划及进度情况开展各项接口试验，接口协调等工作；进行系统内部设备间的接口管理，协调系统设备供货商之间的关系，如接口设计修改，通知并协调所有受影响的有关各方，保证接口设计的贯彻与实施。

### 3.10 系统外接口管理

为了做好供电系统外接口管理工作，集成服务商将建立一套系统外接口识别系统，详细定义和描述系统外接口的内容和接口关系以及接口责任的划分，根据总工期计划以及相关接口系统工程计划编制供电系统外接口实施计划，配合相关接口方实现本系统内的接口任务，配合业主协调系统间接口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保证系统外部接口功能的实现。

### 3.11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 3.11.1 样机试验

在设计联络完成后，产品设计图纸经过业主、设计、集成服务商审查，安排供货商进行样机生产，集成服务商将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生产厂进行监造，并制定样机生产和试验计划。待供货商的样机生产具备试验条件后，组织业主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样机试验和样机验收。对于试验和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一般问题，责成供货商进行修改完善。如果不能顺利通过试验和验收，将召开会议对产品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更改，重新安排样机生产和相关试验。样机试验完成后，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技术条件，将形成样机试验和验收的总结报告，由参加的相关单位签字确认，供货商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 3.11.2 接口试验

接口试验前集成服务商组织召开相关接口供货商之间的接口会议，讨论和确定接口试验方案，试验方案主要包括接口试验内容、时间、地点、接口供货商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集成服务商将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和整个工期安排制定接口试验计划，按照计划在规定的地点



组织相关接口供货商进行接口试验，并且派出富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接口试验，做好接口试验的记录，接口试验完成后形成接口试验报告报业主审查。

### 3.11.3 设备监造

设备监造除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监督供货商完成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和供货计划、资金保证、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内容的落实情况，以保证工程项目总体规划的实现。

设备监造是在合同规定环境下对产品在生产厂内的质量监造（含附件和外购产品），不代替设备到达工地后的质量验收和试运行的质量验收。

在合同规定环境下，由业主选择监造模式，监造工作由集成服务商组织实施。设备监造工作以供货商和业主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依据，监造内容由集成服务商编制详细细目，用以指导监造工作的实施。

设备监造工作是建立在供货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基础上，协助供货商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的重要环节。监造工作不代替供货商自行检验的责任，也不代替业主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检验，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在质保期之前始终由供货商负责。

监造工作将根据整个供电系统工期的变化，设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的改变，加大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力度。

### 3.11.4 出厂试验

供货商进行的出厂试验项目，必须先提交《出厂试验大纲》，在试验大纲中对相关的出厂试验项目、方法、标准、设备进行详细描述，报业主、集成管理项目部审核批准。供货商必须依照批准的出厂试验大纲和方案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结束并合格后，出具出厂试验报告，并随同被试验设备一起提交业主方。

## 3.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设备验收：主要包括设备的功能检查、外观检查、工艺检查等。

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的项目必须在供货商处进行。对于不宜重复的高压试验项目或易产生机械疲劳的项目，应在生产组装过程按合同规定进行试验，而且必须在具体试验前 15 天

通知集成服务商并报业主同意。变压器设备在出厂之前业主将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到工厂对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及负载损耗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文件资料的验收：主要包括生产过程文件资料的检查和出厂文件资料的验收。

交货数量的验收：验收过程应对设备数量（或批次数量）及所属配套设备仔细清点，符合合同规定数量或计划批次的供货数量。

包装和标识的检查：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及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所有标识应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和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标识含产品的标识（如铭牌）、包装标识和运输吊装标识等。

运输方式：出厂验收时确定产品的运输方式。

日期安排：出厂验收时确定产品的发运日期和预计到货日期。

到货地点：出厂验收时确定产品到货地点。

装运通知单：产品发运前，由供货商按照有关管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装运通知单，产品发运前提交给集成管理服务项目部。

### 3.13 到货管理（包装、运输、仓储、开箱检查等）

设备在通过出厂验收后，由供货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包装，当供货商收到集成服务商按合同和工程工期要求发出的设备供货通知单后，开始发货、运输至业主指定的仓库储存。

供货商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和项目管理要求编制《设备运输、仓储进度计划》，报集成服务商审核，业主审批。供货商按照计划要求和设备材料包装、发运、装卸和仓储规定，负责组织运输设备到达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接受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 3.14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管理

#### 3.14.1 设备安装督导管理

为了能够做好设备安装工作，集成服务商将派出足够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监督设备现场安装，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特别是供电系统内部设备之间以及供电系统与其它系统的接口问题。在计划进度受到影响的情况下，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施工计划的建议（如施工点的先后顺序等），并负责与相关的供货商或施工承包商协

调。

#### 3.14.2 设备调试督导管理

对于供电系统设备的调试，集成服务商将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相应的供货商技术人员现场调试配合计划，跟踪了解调试进度，及时修订计划，组织监督供货商按期进行调试配合，协调调试配合过程中的矛盾，协助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向业主汇报。

在现场调试完成后，试验报告将由集成服务商代表、供货商督导人员和施工承包商调试人员共同签字。

#### 3.15 供电系统联调

供电系统联调是在各个系统单体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是检验整个供电系统功能能否达到设计要求的必然阶段，这个阶段同时要检验系统功能的完备性和稳定性。供电系统联调的关键是要做好系统联调方案和计划，确保系统联调能够有序进行。同时对发现的设备问题及时安排供货商予以解决，为系统大联调做好准备。

供电系统联调阶段的工作重点：编制科学合理的系统联调方案，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系统联调计划，并组织实施；在系统联调过程中，协调解决好供电系统各子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技术问题和供电系统与其它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技术问题。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根据总工期的要求，结合相关系统的调试计划，制定供电系统联调计划。
- 协调业主审核供电系统与其他系统的联调方案及其内容。
- 协调解决联调过程中，系统内、外设备间的各种技术和接口问题。
- 监督检查联调执行过程。
- 检查各种现场记录。

#### 3.16 系统大联调

系统大联调，是在各个系统功能联调完毕后，在整个地铁工程进行的系统综合调试过程，是检验全线系统是否功能完备，以及地铁工程各个系统之间配合是否顺畅，及时发现和解决各个大系统间的配合问题，为全线开通做准备。集成服务商的主要工作就是组织协调各设备供货商参与全线大联调，并及时对系统大联调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问题进行跟踪处理。

集成服务商在大联调阶段的关键工作包括：根据各系统的调试计划安排，编制供电系统配合参加大联调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系统大联调计划的协调管理工作，协调好设备供货商与参加大联调工作的各方的关系，解决好大联调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特别是接口问题。

### 3.17 系统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集成服务商制定设备试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备试运行期间供货商的责任、义务，报请业主审批后，下发各设备供货商执行。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要求设备供货商在东莞常驻一到两名现场服务人员，以便于设备发生故障后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解决问题。

集成服务商与设备试运行临管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等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以便于及时了解设备试运行期间的问题，掌握设备试运行的第一手资料，组织供货商解决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发现的问题。

试运行结束后，集成服务商将提交供电系统设备试运行总结报告，提交业主审查，作为整个设备试运行期间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工作评价的依据之一。

### 3.18 供电系统验收

集成服务商将参加并组织各供货商参加设备和整个供电系统的验收工作，并协助做好此项工作的各项安排和准备工作。验收工作在业主（或委托代表）主持下进行。

在验收工作开始之前，组织设备供货商按时参加由业主主持召开的验收准备会议，明确各自的责任。验收开始后，集成服务商组织设备供货商参加现场验收，做好相应的验收纪录。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设备问题，及时组织设备供货商进行限期整改，并取得相关方整改合格的证明。

验收结束后，组织供货商对各自设备的验收情况和设备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并且编制供电系统设备工程验收总结报告。将验收总结报告提交业主审查，并将验收总结报告作为对设备供货商和集成服务商阶段性工作评价的依据。

### 3.19 设备质量保证期管理

设备质量保证期管理的主要工作是：协调 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

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制定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并组织、督促供货商及时进行处理。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对于各个供货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质量保证期总结报告，报业主进行审核，作为对各个供货商在本阶段工作的评估依据，并将报告作为质量保证期的付款材料。

### 3.20 设备培训管理

设备培训是供电系统集成服务一项重要的管理内容，设备投入运行后需要有合格的人员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因此设备培训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地铁供电系统可靠、安全的运行和维护。根据设备特点，培训一般分为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为了能够合理、高效的安排设备培训，集成服务商将根据工期进展情况及时安排业主指定的受训人员进行设备培训。

### 3.21 设备资料管理

设备资料管理是指在供电系统集成管理服务过程中，对与系统设备有关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文函等进行规范管理，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电系统工程验收阶段对设备资料进行归档移交。资料移交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设备质量和系统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因此，设备资料管理是十分重要的，规范的格式、编码和完备的资料内容，为将来查阅和使用设备资料打下良好的基础。

### 3.2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管理，是对整个供电系统工程设备最终验收后资金结算的管理。集成服务商本阶段主要工作是管理好供货商，配合业主做好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结算工作。

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的目的是配合业主做好供电系统采购设备材料结算工作，审核各个供货商的结算资料，保证供电系统设备竣工结算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完成。

### 3.23 相关集成服务承诺（如有）（根据投标内容落实）

### 附件 3 组织机构和办公设施

#### 1 组织机构

集成服务商根据本工程供电系统的情况，成立项目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并制定项目计划，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制定内外部接口实施细则、设备生产全过程、出厂检验、到货、设备安装、调试、督导、联调及设备性能保证措施及各类规章制度、文件格式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集成服务商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接受业主各项指令和要求，项目组织机构如下：(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机构图转化)

#### 2 办公设施

集成服务商于东莞设立专职办事机构，并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负责提供现场会议用办公设施及工具；对现场设备的安装督导、设备试验、调试、设备维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1) 办公设施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3				
14				
15				
16				
17				

(2) 专用测试仪表及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4 委托方配合内容

集成管理服务商的管理目标和管理职责是在委托方的领导下,按照集成管理服务合同的要求,借鉴产业领域集成创新的管理理念,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代表和协助业主对供电系统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集成管理服务,使系统设备能够有效地组成一个功能完备、性能可靠、运行安全的供电系统。为便于工作的开展,需要委托方提供以下配合条件。

### 1 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为便于集成管理服务商尽快了解工程概况和系统构成,在项目启动阶段需要提供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供电系统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等文件资料,以便全面了解工程背景、系统方案、设备指标和投资目标。

- 为了熟悉供电系统各设备安装地点及进一步确认各设备间外部接口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图纸,以便尽早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为设备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提供条件。

- 在设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对图纸已确认设备或已生产设备有修改,委托方需提供或者协调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文件,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安排相关变更工作。

### 2 协调提供相关计划

- 集成管理服务工作启动阶段,需要委托方提供整个项目以及供电系统的工程筹划文件,特别是关键工作的里程碑时间,这是集成管理服务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的基础性资料。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工程筹划或计划有所调整,委托方应第一时间提供给集成管理服务商,以便进行项目计划和进度控制的动态管理。

- 由于集成管理服务商在项目启动阶段就将配合业主进行设备招标工作,需要委托方提供设备标段划分和招标计划的有关资料,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尽快投入工作。

- 由于集成管理服务商与设计、施工监理、施工承包商是配合关系,相关单位呈报委托方的相关工作计划特别是与设备进展有关的计划,如设计单位编制设备用户需求书的计划、施工承包商进场安装及施工组织计划、监理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等,也需要委托方转送集成管理服务商,以便配合开展工作。

- 协调施工单位至少提前五天,通知集成管理服务商设备开箱检查计划,内容包括开箱时间、站点、开箱设备种类及联系人等,以便系集成管理服务商及时通知供货商按时到场。

- 协调施工单位至少提前五天,通知集成管理服务商,详细说明安装和调试设备、开始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及联系人等,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及时通知供货商按时到场进行督导。

- 若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要国外技术专家到场督导,委托方应协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至少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集成管理服务商,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要求供货商安排国外技



术人员办理签证手续，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督导。

### 3 明确项目管理组织程序

- 在项目启动之初，委托方应介绍业主方对集成管理服务商的相关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如果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所调整应及时告知。由于业主的不同部门有不同的职责范围和配合程序，包括技术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设备管理、设计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等都有不同的部门负责，应明确集成管理服务商的对口管理单位及配合单位，指令途径及汇报对象，以免出现多头指挥、无所适从的情况。

- 在项目启动阶段，集成管理服务商会提出建议，由委托方予以明确项目相关者的职责范围，包括业主、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施工承包商、供货商、集成管理服务商等，按照项目执行的不同阶段，各单位的角色定位、职责范围、配合程序等，以便各司其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所建立的关于工程项目的管理程序文件，如合同管理程序（包括合同支付、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安全管理程序、现场管理程序等，并提供给集成管理服务商，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编制的项目管理文件能够与委托方的管理思路和管理程序保持一致。

### 4 其它配合条件

- 委托方需要将集成管理服务商的责任范围及管理机构及时通知供电系统各参建单位，以便集成管理服务商与各方相互配合协调，及时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委托方需要提供供电系统各参建单位通讯录，并明确相关责任人，以便项目相关者能及时沟通联系，提高管理效率。

- 由于集成管理服务商对供货商是直接管理关系，为了保证管理的有效性，委托方应赋予集成管理服务商对供货商合同执行的确认权和合同支付的审核权，以经济手段辅助项目管理，提高供货商项目执行力。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供货商对委托方和其他参见单位所有文函往来，都应直接提交集成管理服务商，由集成管理服务商研究处理意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或报委托方处理。

- 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施工承包商在项目执行过程应加强与供货商的沟通交流，但提出的任何书面文函，均应提交集成管理服务商，由集成管理服务商研究后发送供货商处理。

## 附件 5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交易签订的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举报电话：0769-23323203；

乙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附录

1、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格式

1.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 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 1.2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履约保函公证书  
(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签名）  
× × × × 年 × 月 × 日

## 1.3 履约保函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 30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 2、预付款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格式

### 2.1 预付款保函格式

#### 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受益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在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 2.2 预付款保函公证书格式

预付款保函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预付款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2.3 预付款保函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预付款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合同名称),并已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日期(即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预付款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6.3 采购类合同支付申请格式 (供参考)

(适用于有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项目)

采购类合同支付申请

( 20 年 月 日 )

机电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卖方		系统集成服务商	
合同金额		本次支付金额	
系统集成服务商：			
<p>现根据合同第 _____ 款规定，呈报支付申请，请予审核。随申请附上：</p> <p>文件 1 _____ 共 _____ 份，每份共 _____ 页；</p> <p>文件 2 _____ 共 _____ 份；每份共 _____ 页；</p> <p>文件 3 _____ 共 _____ 份；每份共 _____ 页；</p> <p>文件 4 _____ 共 _____ 份；每份共 _____ 页；</p> <p>其它支持材料 _____ 份；编号份分别为：</p> <p>编号：( _____ ) ( _____ ) ( _____ )</p> <p>( _____ ) ( _____ ) ( _____ )</p>			
卖方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 )		20 年 月 日	
系统集成服务商审核意见：			
经办：( _____ )		项目经理：( _____ )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各项目在使用时应列明各文件及支持材料的具体名称、数量等。

6.4 合同修改书格式(供参考)

## 合同修改书

合同号 \_\_\_\_\_ 合同修改书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生效日期 \_\_\_\_\_

买 方 \_\_\_\_\_

集成服务 \_\_\_\_\_

商 \_\_\_\_\_

卖 方 \_\_\_\_\_

合同修改书内容

\_\_\_\_\_  
\_\_\_\_\_

合同修改书附件 有 无

\_\_\_\_\_  
\_\_\_\_\_

合同修改书生效日期：

合同修改书签字人： \_\_\_\_\_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_\_\_\_\_  
买方(印刷体)

\_\_\_\_\_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_\_\_\_\_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6.5 变更指令格式(供参考)

## 变更指令

合同号：\_\_\_\_\_ 变更指令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变更指令发出单位：\_\_\_\_\_

发出单位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变更指令接收单位：\_\_\_\_\_

接收单位授权人确认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变更指令内容：

.....  
.....  
.....  
.....

合同时间表的变更：

.....  
.....

合同金额的变更：

.....  
.....

附件：

.....  
.....

6.6 变更报告格式(供参考)

## 变更申请报告

合同名称		变更编号		
合同编号		变更类别		
合约方		监理或系统集成服务商		
变更 原因				
<p>主要内容、数量：</p> <p>项目位置：_____变更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内容与数量（增加）：</p> <p>项目内容与数量（减少）：</p> <p>填报单位：( 签字并加盖公章 )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p>				
变更 费用（元）	变更前合同价		变更后合同价	
	增加		减少	
	净增加或减少			
变更支持材料：技术、经济分析材料，其它材料共：          份				
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咨询、或系统集成服务商）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 或设计咨询、或系统集成服务商项目经理 ): 20 年 月 日

6.7 安装验收证书格式(供参考)

## 安装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集 成 服 务 \_\_\_\_\_  
商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施工现场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安装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安装督导(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计划安装开始日期 \_\_\_\_\_  
实际安装开始日期 \_\_\_\_\_  
计划安装完成日期 \_\_\_\_\_  
实际安装完成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_\_\_\_\_  
\_\_\_\_\_

安装验收证书签字人： \_\_\_\_\_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	-----	-----
安装单位(印刷体)	买方(印刷体)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6.8 调试验收证书格式(供参考)

## 调试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集 成 服 务

商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施工现场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调试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调试督导(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计划调试开始日期 \_\_\_\_\_

实际调试开始日期 \_\_\_\_\_

计划调试完成日期 \_\_\_\_\_

实际调试完成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_\_\_\_\_  
\_\_\_\_\_  
\_\_\_\_\_

调试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调试单位(印刷体)

-----  
买方(印刷体)

-----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6.9 完工测试验收证书格式(供参考)

## 完工测试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买 方

集 成 服 务

商

卖 方

合 同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现场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调试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完工测试开始日期

完工测试期限

完工测试完成日期

备注：以下为完工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完工测试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买方(印刷体)

-----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6.10 预验收证书格式(供参考)

## 预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买 方

集 成 服 务

商

卖 方

合 同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现场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调试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试运行开始日期

试运行期限

试运行结束日期

保证期开始日期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备注：以下为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买方(印刷体)

-----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6.11 最终验收证书格式(供参考)

## 最终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集成服务  
商 \_\_\_\_\_

卖 方 \_\_\_\_\_

合同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施工现场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调试责任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预验收证书签发日期 \_\_\_\_\_

保证期开始日期 \_\_\_\_\_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_\_\_\_\_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最终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签字)

-----  
买方(印刷体)

-----  
集成服务商(印刷体)

-----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印刷体)

##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与修改
- 2 合同项目谈判会议记录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目录

一、工程概况 .....	131
二、系统介绍 .....	131
2.1 主变电所（新建道滘、松山湖、黄江三座主所，共享 2 号线旗峰公园主所） .....	131
2.2 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和降压变电所 .....	131
2.3 中压环网 .....	132
2.4 杂散电流防护系统 .....	132
2.5 接触网 .....	132
三、工期计划要求 .....	133
四、集成服务基本要求 .....	134
4.1 概述 .....	134
4.2 集成服务基本内容 .....	134
4.3 合同关系 .....	136
五、服务范围及责任 .....	137
5.1 责任定义 .....	137
5.2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 .....	137
5.3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职责矩阵描述 .....	138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	141
6.1 项目计划 .....	141
6.2 质量控制 .....	141
6.3 投资控制 .....	143
6.4 进度控制 .....	143
6.5 产品设计管理（含设计联络和确认） .....	144
6.6 图纸文件管理 .....	147
6.7 接口控制 .....	148
6.8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	148
6.9 BIM 模型及设备材料二维码管理 .....	149
6.10 第三方送检（出厂前） .....	150
6.11 到货管理 .....	150
6.12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 .....	152
6.13 联络会议 .....	152

6.14 培训 .....	153
6.15 其它说明 .....	153
七、机构与人员要求 .....	153
7.1 组织机构 .....	153
7.2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	155
7.3 人员上岗和更换 .....	157
7.4 其他 .....	157
八、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	157

## 一、工程概况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线长 7.71km，占一期 13.42%；地下线长 49.43km，占一期 86.03%；U 型槽及地面线长 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 0.55%。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 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 1.046km，平均站间距 2.38k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本工程供电系统采用集中式 110/35kV 两级电压供电，牵引和动力照明共用 35kV 供电网络。本线新设 3 座主变电所，分别为道滘主变电所、松山湖主变电所、黄江主变电所，每座主所均从城市电网引入两回独立可靠的 110kV 电源，共享 2 号线旗峰公园主变电所。本工程新建的松山湖主变电所预留将来为 3 号线工程供电的条件，黄江主变电所预留将来为 4 号线工程供电的条件，最大程度地节约城市土地资源、电力资源，实现资源共享。1 号线与 2 号线共享西平控制中心。

本工程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走行轨回流方式，地下区段采用刚性悬挂，地面及高架区段采用柔性悬挂。全线设置 24 座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含车辆段、停车场各 1 座），2 座独立降压变电所，6 座跟随式降压变电所。

## 二、系统介绍

### 2.1 主变电所（新建道滘、松山湖、黄江三座主所，共享 2 号线旗峰公园主所）

主变电所负责从地区电网引 110kV 电源变为 35kV，通过 35kV 中压环网供给全线车站变电所。主变电所设置的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110kV GIS
- (2)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含电缆附件）
- (3) 40.5kV GIS（含光缆）
- (4) 110kV/35kV 主变压器和接地变压器、接地电阻柜
- (5) 交直流电源装置
- (6) 主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含控制保护）
- (7) SVG 装置
- (8) 35kV/0.4kV 干式动力变压器

### 2.2 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和降压变电所

牵引变电所负责给轨道交通列车提供直流 1500V 牵引用电，降压变电所（含跟随所）负责给全



线各车站提供交流 380V 动力用电。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共设置 24 座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含车辆段、停车场各 1 座），3 座独立降压变电所，12 座跟随式降压变电所设置的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40.5kV GIS（含光缆）
- (2) 1500V 直流开关柜、负极柜和轨电位限制装置
- (3) 35kV/1.18kV 干式整流变压器 35kV/0.4kV 干式动力变压器
- (4) 整流器
- (5) 交直流电源装置
- (6) 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 (7) 1500V 直流电力电缆
- (8) 35kV 馈线电缆（含电缆附件）
- (9) 电缆支架
- (10) 再生能馈设备
- (11) 供电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和可视化接地系统

### 2.3 中压环网

35kV 中压环网连接主变电所和全线车站，负责电能的传输和分配。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35kV 交流电力电缆（含电缆附件）
- (2) 电缆支架

### 2.4 杂散电流防护系统

整个杂散电流防护系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 (1) 排流柜
- (2)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 (3) 单向导通装置

### 2.5 接触网

全线正线接触网地下区段采用架空刚性悬挂，地面及高架区段采用架空柔性悬挂，车辆段/停车场采用架空柔性悬挂。主要设备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刚性悬挂相关零部件
- (2) 柔性悬挂相关零部件
- (3) 隔离开关
- (4) 分段绝缘器

- (5) 避雷器及放电间隙
- (6) 接触网相关线材
- (7) 支柱

以上设备仅供参考，业主有调整设备种类的权利。业主不排除不同标段的同一个设备选择两个及以上供货商的可能性。

### 三、工期计划要求

东莞轨道1号线工期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计划	工期要求
1	设计联络	2022年6月~2023年6月
2	生产制造及出厂验收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3	工厂培训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4	供货（分阶段进行）	2023年1月~2023年9月
5	安装（分阶段进行）	2023年2月~2023年9月
6	环网送电	2023年9月
7	接触网送电、全线热滑	2023年12月16日
8	各系统综合联调	2023年12月16日~2024年4月15日
9	空载试运行	2024年4月16日~7月15日
10	试运营	2024年8月16日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做出详细的集成服务工作计划。计划表应用 Microsoft Project 软件编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以上工期计划仅供参考，业主保留根据东莞市规划调整引起工期调整的权利，合同价保持不变。

## 四、集成服务基本要求

### 4.1 概述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业主”）对设备提出的总要求是“三高两低”，即：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度自动化，低损耗、低维修（护）。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招标，聘请供电系统集成方面有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集成服务商，在东莞市轨道1号线供电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代表和协助业主对供电系统设备实施全过程管理，使各系统设备能有效的组成一个运行可靠、功能完备的系统。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用户需求书“二 系统介绍”中供电系统设备：110kV GIS、110kV/35kV 主变压器、35kV SVG 设备、40.5kV GIS 开关柜（含继保装置）、DC1500V 开关柜（含负极柜、轨电位限制装置）、干式变压器设备（含整流器、接地变及电阻柜）、交直流电源装置、综合自动化系统、再生能馈设备、35kV 交流电缆、110kV 交流电缆、DC1500V 电缆、杂散电流系统、可视化接地管理系统及隔离开关等主所、接触网设备的集成服务。

### 4.2 集成服务基本内容

#### 4.2.1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招标配合；
- 2) 设备设计配合；
- 3) 设备投资管理；
- 4) 设备合同保函管理；
- 5) 设备合同支付配合；
- 6) 系统和设备接口管理；
- 7) 设备（含软件）生产全过程控制；
- 8) 设备出厂检验；
- 9) 设备第三方送检（出厂前）；
- 10) 设备培训管理；
- 11) 设备到货管理；
- 12) 设备安装督导、调试的管理；
- 13) 供电系统联调管理；
- 14) 设备验收、移交管理以及整改问题处理；
- 15) 试运行管理；
- 16) 竣工设备资料归档；
- 17) 竣工设备合同结算配合；

- 18) 设备质保期管理;
- 19) 设备合同索赔管理;
- 20) 其他等设备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21) 设备及材料 BIM 相关管理;
- 22) 设备国产化申报工作。
- 23) 配合合同结算, 尾款支付。

其中甲供设备完成上述集成服务内容的全过程服务, 其他设备完成从合同谈判阶段至出厂验收过程的集成服务。业主保留增加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权利, 集成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费用含在总价中。

#### 4.2.2 主要设备数量表

本表中设备名称、数量仅供参考, 具体设备名称、数量以对应设备招标文件为准。本表只列出了供电系统主要设备, 业主保留增加供电系统设备的权利。(集成管理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电所 (含 电缆)	35kV/1.18kV 干式整流变压器	台	49	甲供
2		35kV/0.4kV 干式动力变压器	台	78	甲供
3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面	338	甲供
4		整流器柜	面	49	甲供
5		1500V 直流开关柜	面	177	甲供
6		1500V 直流负极柜	面	27	甲供
7		1500V 直流小车开关柜 (备用)	面	24	甲供
8		钢轨电位限制装置	台	58	甲供
9		交直流电源装置	套	27	甲供
10		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套	27	甲供
11		再生能馈设备	套	21	甲供
12		AC 35kV 电缆 1x300mm <sup>2</sup>	km	550.19	甲供
13		AC 35kV 电缆 1x95 mm <sup>2</sup>	km	191.81	甲供
14		DC 1500V 电缆 1x400 mm <sup>2</sup>	km	224.88	乙供
15		DC 1500V 电缆 1x150 mm <sup>2</sup>	km	287.70	乙供
16	主变电所 (含配套高 压线路电 缆)	主变电所内 AC110kV 电缆	km	1.21	甲供
17		主变电所 110kV GIS	间隔	6	乙供
18		主变电所 40.5kV GIS 开关柜	面	58 (另有 6 面 PT 柜及 6 组母线避雷器组合在其柜体中)	甲供
19		主变电所 110/35kV 电力变压器	台	6	乙供
20		主变电所 35kV 接地变及接地电阻	套	6	甲供

21		主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含保护）	套	3	甲供
22		交直流电源装置	套	3	甲供
23		主变电所动力变	台	6	甲供
24		SVG	套	6	乙供
25		AC110kV 配套高压电缆	km	91	甲供
26	杂散电流防护系统	排流柜	台	24	甲供
27		单向导通装置	台	12	甲供
28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套	27	甲供
29	隔离开关（柜）（含电动和手动）	接触网隔离开关	台	229	乙供
30	可视化接地管理系统	可视化接地装置	套	111	甲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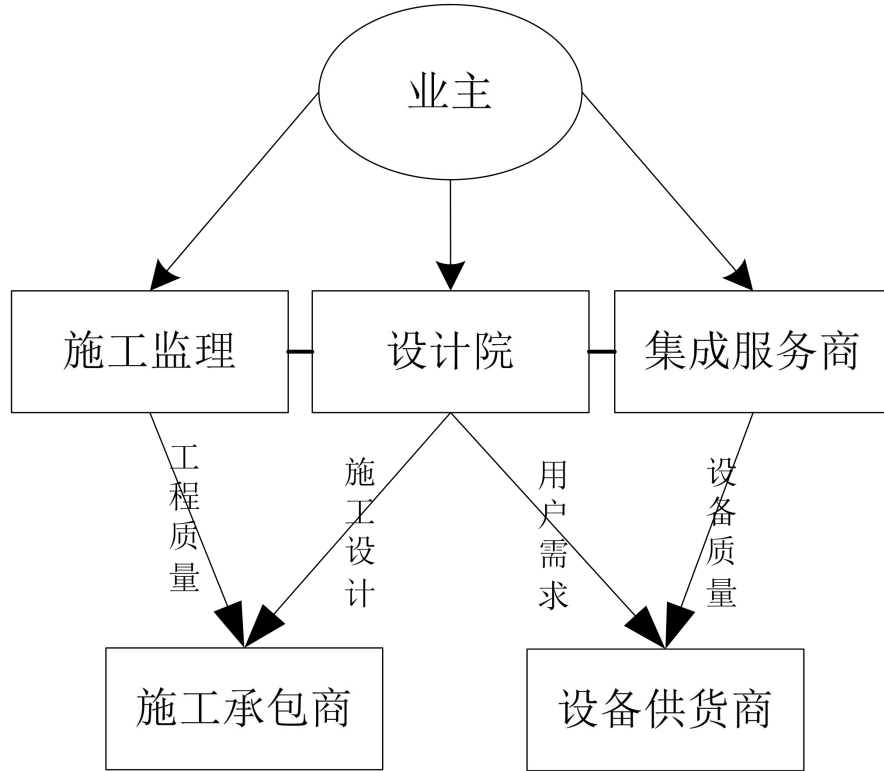
### 4.3 合同关系

在供电系统工程实施中，业主负责整个工程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关键点控制及合同支付；设计单位负责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设备安装；集成服务商负责工程中从供电系统的设备招标采购、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综合联调、试运行、保证期，直至通过业主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设备合同相关的一切设备的集成服务工作；供电系统设备的各供货商将负责相应专业的产品设计、内外部接口、工厂制造、设备供货、安装督导、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培训，以及通过业主最终验收后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等工作。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以及供货商对业主授权集成服务商所负责的工作的配合，在集成服务商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涉及业主对供电系统设备供货商工作的确认及合同的支付，必须先由集成服务商签名确认。

业主将通过招标确定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商、各专业设备供货商及施工承包商。即业主与集成服务商签定设备集成合同；业主、集成服务商与供电系统各设备供货商签定三方合同；业主与施工承包商签定施工合同；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详见下图：



## 五、服务范围及责任

为使集成服务商在集成服务中明确各阶段任务及职责，对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任务分配，用下述工作矩阵表示，集成服务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此。

### 5.1 责任定义

**负责：**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组织、决定、操作并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协助：**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所有支持活动。

**检查：**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进行详细核对的活动。

**审批：**包括对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其他原则的审查和批准的活动，目的是为了项目的执行实施。这是在项目执行中某一指定任务的最终步骤的标志。

**参与：**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加某一指定任务的活动。

### 5.2 集成服务职责矩阵

为清楚的表明本项目任务与参与各方的关系，采用下述工作矩阵的方式表示。需要说明的是，集成服务是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业主、集成服务商、供货商的任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此：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1	设备需求	负责	参与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2	设备招标	负责	参与
3	设备合同	负责	协助
4	设备投资控制	负责	协助
5	设备合同保函	检查	负责
6	设备合同支付	负责	协助
7	项目计划	负责	协助
8	进度控制	检查	负责
9	设计联络	负责	协助
10	系统内接口	检查	负责
11	系统外接口	负责	协助
12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检查	负责
13	设备质量控制	检查	负责
14	设备出厂检验	检查	负责
15	第三方检验(出厂前)	检查	负责
16	设备培训	检查	负责
17	设备到货	检查	负责
18	设备安装督导、调试	检查	负责
19	供电系统联调	审批	负责
20	设备验收、移交	负责	协助
21	试运行管理	负责	协助
22	竣工设备资料归档	检查	负责
23	竣工设备合同结算	审批	负责
24	设备质保期管理	检查	负责
25	设备合同国产化编制	负责	协助
26	设备合同纠纷处理	负责	协助

### 5.3 供电设备集成服务职责矩阵描述

业主、集成服务商、供货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任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1	设备需求	<b>负责：</b>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写设备用户需求书	<b>参与：</b> 按业主需要进行协助和配合，并编制相应设备监造关键点
2	设备招标	<b>负责：</b> 负责设备招标全过程	<b>参与：</b> 按业主需要进行协助和配合
3	设备合同	<b>负责：</b> 组织并主持合同谈判，并确认合同内容	<b>协助：</b> 参加合同谈判，协助编制合同
4	设备投资控	<b>负责：</b> 通过招标控制投资和国	<b>协助：</b> 提供相应建议，节约投资和提高国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制	国产化率	国产化率，并负责国产化率统计工作
5	设备合同保函	<b>检查：</b> 按进度检查保函办理工作	<b>负责：</b> 负责协助和督促设备供货商按要求办理保函
6	设备合同支付	<b>负责：</b> 进行支付	<b>协助：</b> 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审核支付申请
7	项目计划	<b>负责：</b> 根据市政府审批的总工期策划提出里程碑和节点	<b>协助：</b> 根据业主的总工期策划和里程碑要求制定设备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计划
8	进度控制	<b>检查：</b> 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检查。	<b>负责：</b> 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动态管理。
9	设计联络	<b>负责：</b> 根据工期安排设计联络计划，并主持设计联络。	<b>协助：</b> 组织设计联络，督促各方提交资料和编制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10	系统内接口	<b>检查：</b> 根据系统内设备的功能设计和接口方案，分阶段检查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b>负责：</b> 组织系统内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11	系统外接口	<b>负责：</b> 组织其他系统同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进行接口谈判，签订接口细则和接口文件，并负责管理所有接口方案的实施情况	<b>协助：</b> 根据接口方案和接口文件，全程监督本系统各接口设备供货商对接口方案的落实情况
12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b>检查：</b> 对集成服务商的监造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监造	<b>负责：</b>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生产全过程进行监造，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监造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13	设备质量控制	<b>检查：</b> 对各供货商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运行等过程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b>负责：</b> 按照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的要求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进行管理，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质量制订保证监督措施，分阶段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14	设备出厂检验	<b>检查：</b> 对集成服务商的出厂检验监造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需要参加设备的出厂检验	<b>负责：</b> 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对所有甲供设备出厂试验全过程进行监造，按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报业主
15	第三方检验（出厂前）	检查 检查并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负责 根据合同的要求，在设备出厂前，将须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材料，在各方见证下进行抽样、封样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上报业主备案。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16	设备培训	<b>检查:</b> 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	<b>负责:</b> 制定总的培训安排, 主要包括时间、讲课人员、地点、项目、资料、设施等具体内容。 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17	设备到货	<b>检查:</b> 根据工期需要提出到货安排, 并检查到货情况	<b>负责:</b> 根据合同及运输要求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运输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 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 (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在设备运输到港 (岸)、业主仓库或工地后组织进行各项检查工作, 并做好详细记录。根据供货商提出的仓储条件对储存场地或库房进行检查。组织有关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派员参加做好记录及交接单
18	设备安装督导、调试	<b>检查:</b> 对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过程进行检查, 对调试结果的最终认可。解决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集成服务商无法协调的矛盾	<b>负责:</b> 派出足够的经业主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 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配合、现场调试配合计划, 跟踪了解施工进度, 及时修订配合计划。组织、监督供货商按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配合, 协调安装配合过程中的矛盾报业主解决。负责办理供货商服务人员出入工地、出入运营单位的证件。
19	供电系统联调	<b>审批:</b> 审批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参与系统联调、确认联调结果	<b>负责:</b> 根据业主需要制定供电系统联调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联跳、短路试验等类联调)、计划报业主审批, 负责组织安排有关供货商参与供电系统联调, 负责解决供电系统联调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 提出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建议方案
20	设备验收、移交	<b>负责:</b> 组织进行各阶段的验收, 制定验收计划并下发集成服务商, 确定整改问题及要求, 检查整改结果	<b>协助:</b> 参加各项验收活动、按验收计划组织供货商参加各项验收活动, 对于验收中提出的设备问题按要求督促供货商整改
21	试运行	<b>负责:</b> 按照已批准的程序组织进行试运行, 监控试运行全过程	<b>协助:</b> 协助业主解决可能出现的与设备有关的问题, 督促供货商解决问题
22	竣工设备资料归档	<b>检查:</b> 检查资料归档情况, 协调相关工作	<b>负责:</b> 将设备竣工移交资料整理后交至业主相关资料归档部门或指定归档单位
23	竣工设备合同结算	<b>审批:</b> 根据合同安排竣工结算工作	<b>负责:</b> 根据进度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4	设备质保期管理	<b>检查:</b> 检查质保期内的设备质量及问题处理情况	<b>负责:</b> 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组织供货商回访等
25	设备合同国产化	<b>负责:</b> 业主组织、主持供电系统国产化各种工作	<b>协助:</b> 协助业主进行文件编制、审核等
26	设备合同纠纷	<b>负责:</b> 业主组织、主持解决供	<b>协助:</b> 协助业主进行纠纷处理过程中各项

序号	任务	业主	集成服务商
	纷处理	电系统内各种设备采购合同执行过程的各种纠纷	事务性工作,提供纠纷处理需要的执行过程文件

##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 6.1 项目计划

集成服务商在投标时应提出如下计划建议,但不限于此:

- 6.1.1 设计联络进度计划:要求根据设备的情况,编排设计联络会议的先后次序,使各专业和设备的设计联络会议相互衔接。
- 6.1.2 图纸、文件提交计划:包括图纸、文件编制规定、提交时间等。
- 6.1.3 接口协调计划:包括接口内容、时间、责任等。
- 6.1.4 设备生产全过程进度计划:控制各设备软、硬件的生产及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制造等,避免由于生产的不同步,造成接口不协调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
- 6.1.5 出厂检验计划:包括试验内容、地点、时间等。
- 6.1.6 到货管理计划:包括到货计划、包装要求、包装材料、运输方式、工具、仓储条件、开箱检查等。
- 6.1.7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计划:包括安装、调试计划,监控、协调内容,督导程序等。
- 6.1.8 联调、试运行计划:包括联调方案、计划报业主审批,组织安排有关供货商参与供电系统联调,负责解决联调和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联调和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6.1.9 设备培训计划:包括制定总的培训安排,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 6.1.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月、季度、年度项目计划:集成服务商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和业主工程计划,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季度、年度项目计划,报业主确认批准。
- 6.1.11 进度控制验收:各计划全面,并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2 质量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产品质量的追溯。

#### 6.2.1 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控制

- 6.2.1.1 对于合同的各个阶段(供货商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集成服务商必须制订和执行质量保证监督计划,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确保供货商交付的各项设备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达到合同的要求。

- 6.2.1.2 集成服务商在发出开工指令后的5天内,应制定设备监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内容、人数、业主配合),并交业主确认。
- 6.2.1.3 集成服务商应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制造和装配过程进行鉴定和制定计划,并应保证这些过程应在被控制的条件下进行,控制条件包括如下:
- 1)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明文规定的操作规程应详细说明制造和装配方法,缺少这些规程,将会影响质量。使用合适的制造和装配设备,合适的工作环境,符合所参照的标准/规程和质量计划。
  - 2) 集成服务商在供货商产品制造和装配期间,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监督和控制。
- 6.2.1.4 集成服务商必须说明将如何对其质检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保证质检员工合格上岗,顺利地完成本职工作。
- 6.2.1.5 集成服务商在供货商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应对各设备之间的接口进行梳理、协调和配合,以使各设备间接口关系明晰、合理,接口责任清楚,确保各设备质量。

#### 6.2.2 检查和试验

集成服务商应保证未经检查或鉴定是否符合所规定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或加工。鉴定应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进行。

集成服务商应在设备出厂试验、验收前3个月要求供货商提交试验、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和计划,予以审核后,报业主确认批准。

集成服务商应派足够的人力监督供货商在本阶段的工作,检查供货商是否按照出厂试验、验收规格书进行相应的试验,要求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试验项目和内容。

- 6.2.2.1 加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检查、试验和鉴定供货商的工作。
- 6.2.2.2 检查、测量和试验设备: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检查、测量和试验的设备进行定期控制、校核和维护,以显示这些产品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 6.2.2.3 检查和试验状态: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产品的检查和试验状态应用标记,规定授权的印章、标签、标识、卡片,检查记录,试验软件,物体的放置或其它合格的手段加以识别,表明其经过检查,试验是合格还是不合格。上述识别标记应在产品的制造、安装过程中一直保存,以保证只有通过所需检查,试验的产品才能发放,使用或安装。记录上应明确合格产品发放的授权检查单位。
- 6.2.2.4 最终检查:集成服务商应按照质量计划和成文的规程的规定,执行所有的最终检查并最后确认供货商所完成的产品满足合同技术规格书和各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的要求。

6.2.2.5 集成服务商应编制和保存证明产品已按规定的验收条件通过了检查和试验的记录。

### 6.2.3 质量审核

集成服务商应落实一个有计划的和有文件规定的综合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用以审核其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是否与计划安排的相一致，并用以决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审核工作应根据其活动的重要性和状态进行安排。

审核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应根据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应使审核结果及形成的文件引起被审核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注意，该部门的负责人员应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6.2.4 质量记录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做好产品质量记录，以证明产品达到所需要的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的质量记录应清晰可辨。

如业主需要，应可得到这些记录。

### 6.2.5 质量控制验收

上述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和工作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3 投资控制

6.3.1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详细的投资控制计划，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资控制与管理，对控制工程成本给出合理化建议，制定有关实施措施交由业主确认。组织供货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报业主审批。

6.3.2 集成服务商应协助业主执行投资管理措施，协调有关各方保证有关措施的贯彻。

6.3.3 集成服务商应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查，并向业主提交审查意见。

6.3.4 投资控制验收：所有投资均在控制金额之内，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4 进度控制

6.4.1 集成服务商应对工程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全过程控制。

6.4.2 集成服务商应采取各种控制手段保证项目的各个阶段按计划开始和结束，并记录相应的时间和完成程度。

6.4.3 集成服务商应密切注视制造进度，出现可能引起重大延误时必须立即向供货商提出，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并通报业主。

6.4.4 各阶段工作结束时，应结合工期、成本、质量评价项目进度状况，分析其中的问题，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6.4.5 集成服务商应采用图表的方式表达各阶段进度情况。

6.4.6 对于未完成的工作，应说明原因，并制定采取措施和完成计划。

## 6.5 产品设计管理（含设计联络和确认）

### 6.5.1 设计控制

6.5.1.1 为了保证供货商提供设备满足合同要求，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和贯彻控制和鉴定供货商产品设计的监督程序，并报业主批准。

6.5.1.2 为了监督供货商产品的设计质量，集成服务商应配备足够的装备和资格人员，并拟定明确的责任。

6.5.1.3 与产品有关的设计要求应是明确的、成文的并经过集成服务商精心审核、应与制定这些要求的责任者澄清一切不完整、含糊或矛盾的要求。

6.5.1.4 集成服务商应规定供货商的设计输出以图纸、方案、规格、要求、计算或分析等表示。

6.5.1.5 为了保证设备安装的正确性，集成服务商也应对业主的安装设计进行校核。

6.5.1.6 设计控制验收：设计控制管理文件和相关组织工作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5.2 设计联络

6.5.2.1 设计联络的目的为各方交流设计思想，澄清技术问题，在此阶段集成服务商应及时组织供货商与业主、设计单位举行设计联络会议，确认供货商设计方案。设计联络会由集成服务商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

#### 6.5.2.2 设计的确认

- a) 设计联络会的确认需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后由业主确认。
- b) 供货商的设计应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再交业主确认。
- c)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修改，必须由集成服务商确认后交业主确认。

#### 6.5.2.3 设计资料保存

设计单位和供货商提交的设计资料（图纸、文件、表格等），集成服务商都必须保存完整，在工程竣工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装订移交业主档案管理部门。

#### 6.5.2.4 设计建议

- a) 集成服务商应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对供货商的设计或设计修改作出评价，提出建议，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确认。
- b) 集成服务商的评价和建议将作为业主评价集成服务商服务深度优劣的一个因素。集成服务商的设计建议不管被采纳与否，都不能免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在其合同项下的责任。

6.5.2.5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供电设备情况、设计进程和时间表的要求，提出需要设计联络的内容、次数、时间、地点的建议书，并组织业主及相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集成服务人员参

加设计联络的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5.2.6 有关设计联络会议：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会议的目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将在合同谈判时最终确定。
- 6.5.2.7 业主派出人员在国外，除有权行使商务条件中规定的权利外，有权决定设计、检验相关事项，有权签署试验报告。
- 6.5.2.8 业主派出人员有权向集成服务商提出质疑并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事项，集成服务商应澄清业主提出的问题。
- 6.5.2.9 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要求一般为三次（但不限于此）：

第一次联络会议：双方互提基础资料，确认系统和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业主人员考察供货商的工厂和设备应用现场。

第二次联络会议：业主审核供货商技术规格书，讨论确定技术方案、讨论澄清接口问题。

第三次联络会议：业主确认供货商技术文件，进一步澄清接口，讨论设备试验和出厂验收等事宜。

序号	项目	次数	地点	天数	集成服务商参加人数
1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15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2	DC1500V 开关柜（含负极柜、轨电位限制装置）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15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3	110kV GIS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4	110/35kV 主变压器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5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序号	项目	次数	地点	天数	集成服务商参加人数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6	干式变压器(含配电变、整流变、接地变)、整流器、接地电阻柜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10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7	2
7	35kV 电缆(含电缆附件)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8	110kV 电缆(含电缆附件)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9	PSCADA(含主所保护)及交直流电源装置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10	杂散电流系统(含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杂散电流检测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11	接触网隔离开关(含电动、手动)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12	可视化接地管理系统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13	DC1500V 电缆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14	再生能馈设备	第一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第二次设计联络	关键设备制造厂	7	2
		第三次设计联络	东莞	5	2

备注：三次设计联络，其中两次设计联络的地点按买方所在地考虑；另一次安排在供货商的關鍵设备制造厂，设计联络期间除完成相关技术内容外还将考察供货商的制造厂，以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此。

- 6.5.2.10 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议。
- 6.5.2.11 设计联络验收：设计联络组织工作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5.2.12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部分进口关键设备的境外设计联络，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参加设计联络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 6.6 图纸文件管理

6.6.1 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和贯彻一定程序来控制供货商所有图纸、文件，这些文件颁发之前应经授权的人员审查和认可。所有的图纸、文件最终均需报业主审核、批准、加盖印章，方可正式用。

6.6.2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供货商向业主提供的图纸、文件的各项规定，规定中除应包括具体内容外，还应包括国标符号及缩写的使用，图纸、文件的表达方式等。例如：图纸、文件应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模块化表达方式等。

6.6.3 供货商的所有图纸、文件均应首先由集成服务商接收、确认、并登记造册后，提交业主审核批准。供货商提交的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各种试验规格书、设备原理图、安装图、装配图、主要部件外型图等。

6.6.4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发送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以硬件（签字的图纸、文件）和光盘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采用的电子文件应为 AutoCAD2000、Word2000、Excel2000、Project2000 等（或更高版本）。

6.6.5 集成服务商对所接收的文件开具收据。无论业主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要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或批准意见返回给供货商，超过期限文件接收将被供货商视为通过。

6.6.6 除非另有规定，供货商文件的更改应由集成服务商审查和认可。

在可能条件下，在文件或相应的附件上应有更改的缘由说明，应建立起一个总明细表和相应的文件控制程序以区分现在待审批的修订文件，防止使用不合适的文件，总明细表应提交业主。

### 6.6.7 图纸文件接收程序

集成服务商提交给业主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形式可以为纸张文件和电子文件。无论业主对集成服务商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集成服务商。超过期限将被集成服务商视为业主已经批准。

返回文件状态时，需业主确认的文件，业主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给予回复，当业主认为文件需要修改和完善时，业主将在工作联系单中提出供货商应对文件进行修改的意见，或在进行工作时须改进或注意的事项，供货商必须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报业主确认，业主确认文件后，供货商才可



以开展实质性工作。

6.6.8 图纸文件控制验收：各管理规定全面、详细，并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6.9 集成服务商须按业主颁发的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工作，协助推广和使用业主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并按时按质提交项目管理电子文档资料，作为业主工程验收和合同支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业主有权要求对集成服务商上传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和核实，如有错误和缺失，集成服务商需按照管理规定，在整改通知1周内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按照管理规定完成工程、服务和设备交付工作。

如集成服务商不按照甲方上述工程管理信息化要求，进行工程项目资料填报、上传和审核工作，业主有权视为集成服务商工作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处理，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予执行的，业主有权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相关工程、设备和服务的验收和支付。

## 6.7 接口控制

6.7.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业主提供的系统构成示意图和以往的工程经验，描述各专业设备间存在的接口内容。

6.7.2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供货商制定各专业设备间技术接口细则和方案，明确供货商之间的技术接口责任，成文后定期检查。

6.7.3 各专业设备间的接口在联调时出现配合问题，由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修改，直至符合供电系统设备要求。

6.7.4 集成服务商有责任与轨道交通其他系统供货商进行接口配合，提供双方所需相关资料。

6.7.5 接口控制验收：接口文件正确、并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了实施，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8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

6.8.1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业主的工期计划，制定相应的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方案（含样机试验、接口试验、设备监造等）报业主确认。

6.8.2 必须派遣有经验的人员对主要设备生产全过程进行监造，按生产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业主。

6.8.3 集成服务商必须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随时将监造、试验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业主。

6.8.4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验收：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计划合理、可行，并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了实施，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6.8.5 集成服务商在主要元器件及材料进厂检验、设备出厂试验和工厂验收中，应组织业主等相关人员参加设备监造，且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监造。设备监造为全程监

造，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设备监造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6.8.6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业主等相关人员参加出厂检验，且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出厂检验。集成服务人员的所有出厂检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出厂检验的相关内容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此）如下：

序号	项目	次数	地点	天数/每次	集成服务商参加人数
1	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3	设备制造厂	7	1
2	DC1500V 开关柜（含负极柜、轨电位限制装置）	3	设备制造厂	7	1
3	110kV GIS	2	设备制造厂	7	1
4	110/35kV 主变压器	2	设备制造厂	7	1
5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2	设备制造厂	7	1
6	干式变压器（含配电变、整流变、接地变）、整流器、接地电阻柜	3	设备制造厂	10	1
7	35kV 电缆(含电缆附件)	3	设备制造厂	7	1
8	110kV 电缆（含电缆附件）	2	设备制造厂	7	1
9	PSCADA（含主所保护）及交直流电源装置	2	设备制造厂	7	1
10	杂散电流系统（含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杂散电流检测系统）	2	设备制造厂	7	1
11	可视化接地管理系统	2	设备制造厂	5	1
12	接触网隔离开关（含电动、手动）	2	设备制造厂	5	1
13	再生能馈设备	2	设备制造厂	5	1
14	DC1500V 电缆	2	设备制造厂	5	1

备注：业主持有权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出厂验收的次数及天数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次调整带来相关费用的变化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6.9 BIM 模型及设备材料二维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收集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所需的图纸及照片等资料。
- (2) 明确设备及材料建模颗粒度、模型属性信息及二维码编码。
- (3) 组织协调并确定各设备材料供货商与施工承包商 BIM 数据接口，保证供货商输出的设备及材料模型符合业主要求。
- (4) 督促设备及材料供货商进行 BIM 模型的建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 (5)生产阶段检查并核对设备材料的二维码编码及标识。
- (6) 审核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包括模型几何属性及非几何属性信息）与实际供货设备及材料是否吻合。
- (7)核查到货设备及材料二维码信息是否准确及符合采购合同要求。
- (8) 负责组织完成供货清单、入库单（如有）、开箱单、退库单（如有）及资产移交清单的匹配工作。
- (9)负责收集及整理该线路设备及材料的 BIM 模型库，并移交业主或施工承包商。
- (10)组织供货商配合机电系统设备工程数字化移交。
- (11)负责利用 BIM 技术完成设备材料合同归档工作（如有）。

### 6.10 第三方送检（出厂前）

(1)本项目要求，部分设备（材料）在完成出厂验收后、发货前，由监造商送第三方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合同规定项目的检验；送检费用由监造商负责，送检报告报业主备案。

(2)本项目中，需进行出厂前第三方送检的内容如下：

系统	设备类	送检项目	抽样比例
变压器类	110/35kV 主变压器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	1 台/每种容量
	变压器(含整流变)设备	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	1 台/每种容量
电缆类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20℃导体直流电阻	1 次/每种截面、 每个生产批次
	35kV 交流电力电缆	20℃导体直流电阻	1 次/每种截面、 每个生产批次
	1500V 直流电力电缆	20℃导体直流电阻	1 次/每种截面、 每个生产批次

注：具体第三方送检设备/材料种类，设计联络时确定。

(3)所有抽检在业主、设计、监造商和供货商的见证下，由监造商负责抽检的随机性和公正性，并对结果负责；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法定机构，在检测报告出具之前应对供货商保密。

### 6.11 到货管理

#### (1)概述

集成服务商及时组织并协助供货商完成从设备包装直至到现场设备仓库期间的所有工作。

集成服务商对供货商产品的装卸、储存、包装、发运应建立一定的程序，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到货管理（含包装、运输、仓储、开箱检查等）的各项规定，下发给供货商，并监督执行。

#### (2)包装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出出厂包装安排，确认供货商是否按合同要求和运输要求、特殊要

求进行包装，并向供货商发出确认书。

集成服务商应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包括所使用的材料）。

### (3) 运输

集成服务商应向供货商发出经业主确认的可发货通知单。

集成服务商应及时将供货商的本次发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估计到货时间、运输工具、箱件数、箱件大小、重量等通知业主。

### (4) 装卸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并在实际装卸过程中加以监督，以防止损坏或变质。

### (5) 收货

集成服务商应提醒各相关单位准备好交货地点、存放场地。

货到指定地点后，集成服务商须到现场协助做好收货记录。（按箱件收货，检查外包装、外观完好性）并作确认。

发现运输损坏应立即通知供货商并通知有关部门做索赔登记，并通知业主。

### (6) 仓储

集成服务商应使供货商清楚现场的仓储条件，发给业主的货物，应能在现场的仓储条件下储存，不会因现场仓储条件原因而引起损坏或变质。

### (7) 开箱检查

集成服务商应在开箱前 15 天做出开箱计划方案，交业主确认。

集成服务商应将清点时间地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供货商、安装单位。

开箱的劳务由安装单位派出，集成服务商须跟踪落实。

开箱前应先确认包装是否完好，并记录。

清点应在集成服务商监督下安装箱单由供货商逐件清点交给安装单位。

### (8) 交货确认

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点清记录后，集成服务商应与供货商、安装单位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 (9) 缺损处理

开箱时发现的箱内缺件，集成服务商应确认责任方，提出解决方法，交业主确认。

清点时发现设备损坏问题，集成服务商应会同供货商分清责任范围，提出解决方法，交业主确认。

所有缺损，集成服务商必须跟踪落实。

(10)验收：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12 设备安装、调试及督导

### (1) 督导程序

- 1) 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 15 天制定安装督导计划交业主确认。
- 2) 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 5 天通知供货商派督导人员到安装现场。
- 3) 安装督导由供货商完成。

### (2) 监控和协调

- 1) 集成服务商负责安装督导的监控、保证安装督导人员的水平是否满足现场需要。
- 2) 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的关系。
- 3) 集成服务商对安装过程中发现的供货质量问题、发生的安装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经业主确认，再由集成服务商负责落实。
- 4) 集成服务商必须定期向业主提交安装进度报告，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协调、落实。

### (3) 安装验收

- 1)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各专业设备供货商提供的安装验收标准编制安装验收规程，在安装验收 30 日前交业主确认。
- 2) 在安装验收的 15 日前集成服务商应将安装验收通知送达有关单位（业主、供货商、安装单位和设计单位）。
- 3) 集成服务商按安装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 4) 在安装验收期间发现的安装问题，集成服务商提出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期间发现的属供货商质量问题，集成服务商责成供货商限期处理。
- 5) 集成服务商协助安装单位出具验收报告，由所有参加验收方签名确认，业主保留最终确认权。

(4)集成服务商应派出足够的经业主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并负责办理供货商服务人员进出工地、进出运营单位的各种证件。

(5)集成服务商应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资历和技能水平证书，业主有权利要求更换认为不适合的人员。

(6)集成服务商现场服务人员有责任解决或配合业主组织的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协调工作。

(7)设备安装调试控制验收：组织得当，技术支持工作顺利，满足施工要求，经业主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的完成。

## 6.13 联络会议

(1)与业主之间的联络会议

- 1)集成服务商与业主之间的联络会议应每月召开一次，澄清有关问题，接受业主指令。
- 2)在紧急情况下，业主有权要求举行临时联络会议。
- 3)所有联络会议的会议纪要，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4)联络会议前5日，集成服务商应向业主提交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但并不限于：
  - (1)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2)目前工作重点。
  - (3)下月工作计划。
- 5)集成服务商应负责联络会议的地点、业主人员的交通和餐饮、提供办公设施（计算机、打印机等）。

(2)与供货商之间的联络会议

- 1)集成服务商在中标后，应与供货商议定联络会议及每次联络会议的主要议题。
- 2)联络会议应定期举行，并通知业主派代表参加，对重大问题业主代表有权利提出异议，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及时予以澄清，会议内容应报业主备案，但并不减轻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负的合同责任。

(3)集成服务商应组织设备供货商参加施工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

**6.14 培训**

- (1)培训主要包括工厂培训、现场培训，集成服务商应对设备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供货商厂家培训提出建议安排，并交业主确认。
- (2)集成服务商负责上述培训督导，检查培训完成情况，作出培训报告，交业主确认。
- (3)培训管理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内。

**6.15 其它说明**

虽然集成服务商必须在各方面力求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若集成服务商为对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能够获得显著的技术和/或商业效益，可以向业主提交备选方案。

业主保留在招标的任何阶段对本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明确提出需要业主提供的条件（包括技术资料）。

## 七、机构与人员要求

**7.1 组织机构**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工程供电系统的情况，成立项目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并制定项目计划，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集成服务商在中标后，根据合同的要求，制定内外部接口实施细则、

设备生产全过程、出厂检验、到货、设备安装、调试、督导、联调及设备性能保证措施等。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应指定专职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接受业主各项指令和要求。集成服务商应  
按以下主要职能，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此。

7.1.1 现场服务：于东莞设立专职办事机构，并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  
表内容）；负责提供现场会议用办公设施及工具；对现场设备的安装督导、设备试验、调试、  
设备维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东莞市轨道1号线集成服务办公设施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计算机（带宽带上网）	6	台	主流配置
2	手提电脑	3	台	主流配置
3	移动硬盘	2	个	主流配置
4	优盘	6	个	主流配置
5	激光打印机	1	台	工作状态良好，可打双面
6	复印机	1	台	工作状态良好
7	传真机	1	部	工作状态良好，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号码
8	数码照相机	2	台	主流配置
9	数码摄像机	1	台	主流配置
10	投影仪	1	台	工作状态良好
11	固定电话	2	部	/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号码
12	手机	1	部/人	/
13	会议室	1	个	单个会议室使用面积 $\geq 30\text{m}^2$
14	磁性写字板	1	个	/
15	汽车	1	辆	每辆额定载客人数 $\geq 5$ 人，且仅限于本项目 使用
16	其他办公用品及易耗 品	足 量	/	/

7.1.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用图表表示各自服务机构的详细组织架构、服务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  
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常驻地点、专职及职员关系，并文字阐明各成员的职能。并按以下主  
要职能，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7.2.1.1 项目负责人：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各种问题。按照集成管理服务  
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施工安装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调和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集成管理服务全面技术工作，并对供电系统的整体功能的实现负责。

- 7.2.1.2 合同管理负责人：根据业主的管理流程，对供电系统设备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业主负责。合同全过程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支付、变更、索赔、结算等合同管理。负责人应建立相关台帐、配备必要设施以完成上述工作。
- 7.2.1.3 质量、计划管理负责人：制定和落实供电系统和设备质量监督措施、编制系统和设备质量报告等；制定项目各类计划，包括执行计划、联络计划、生产制造计划等、调试、联调计划等。
- 7.2.1.4 技术、生产、制造管理负责人：制定技术标准，讨论技术方案，监督、指导各种设备的软硬件设计等，负责设备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的生产制造监督检查等。
- 7.2.1.5 试验测试管理负责人：编制设备试验、检验标准，负责设备的试验和检验，负责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 7.2.1.6 供货管理负责人：根据工程计划和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制定设备供货计划，在设备运输到工地后组织有关方进行开箱检查、货物移交，并做好货物交接单。
- 7.2.1.7 现场协调管理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负责提供现场会议用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编制内部和外部接口细则，落实内部接口的实施并配合业主协调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对现场设备的安装督导、设备试验、调试、综合联调、验收、设备维修等工作提供现场服务。
- 7.2.1.8 图纸文件管理负责人：制定图纸文件标准化的各项规定，汇总整理各种图纸和文件资料，向业主提供各种图纸和文件。

**7.2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履历按下表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及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项目经理
2								合同管理负责人
.....								.....

**7.2.1 人员配置（本项目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需供投标人提证明）**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1人，合同管理负责人1人，质量工程师1人、计划工程师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6人，文档助理1人，司机1人。

**7.2.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 a) 电气或电力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b)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年以上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集成服务经验，或具有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集成服务经验；



- c) 熟悉供电系统设备有关标准、产品性能和合同管理；
- d)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管理思路清晰；
- e) 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 f) 必须常驻东莞，在东莞工作时间不少于 120 个工作日/每年；
- g) 年龄小于 55 周岁，身体健康。

#### 7.2.1.2 合同管理负责人要求

- a) 经济或管理类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 b) 具有助理级或以上职称；
- c) 熟悉合同、保函、发票、支付、变更等；
- d) 熟悉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PowerPoint、Project；
- e) 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 7.2.1.3 技术工程师要求

- a) 电力系统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 b) 具有助理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
- c) 熟悉供电系统设备的标准、产品性能、组成结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
- d) 具有较强的读图（电气图和机械图）能力和经验；
- e)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 f)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水平，熟悉常用软件，如 Word、AutoCAD 等；
- g) 身体健康、胜任经常出差和出入工地。
- h) 年龄小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

#### 7.2.1.4 现场协调管理人员要求

- a) 电气工程、铁道电气化或相近技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b) 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和施工配合方面的经验；
- c) 在类似工程担任过本职；
- d) 熟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供电设备情况；
- e) 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 f) 年龄小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

#### 7.2.1.5 生产监造管理人员要求

- a) 电气工程、铁道电气化或相近技术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b) 具有类似设备生产管理的经验；
- c) 在类似工程担任过本职；

- d) 熟悉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熟悉国内、外生产工艺;
- e) 年龄小于 50 周岁, 身体健康。

#### 7.2.1.6 试验测试管理人员要求

- a) 电气工程、铁道电气化或相近技术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b) 具有类似设备的测试经验;
- c) 在类似工程担任过本职;
- d) 熟悉国家有关产品测试标准;
- e) 年龄小于 50 周岁, 身体健康。

#### 7.2.1.7 图纸文件管理人员

- a) 具有类似工程图纸、文件管理经验。
- b) 在类似工程担任过本职。
- c) 熟悉国家有关标准 (例如: 图形符号、文件编制的规定)。

#### 7.2.1.8 司机要求

- a) 有用良好的驾驶技术, 身体健康;
- b) 熟悉东莞及周围的道路和单位。

### 7.3 人员上岗和更换

7.3.1 所有人员上岗前, 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 经审核后批准上岗。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 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 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 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审查后方可上岗。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 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 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 7.4 其他

7.4.1 集成服务商应以合适的表达方式清楚展示其管理机构与业主、供货商间的责任关系。

7.4.2 全部行政人员、监督人员、工程人员的姓名、资历和目前的履历, 所报人员将全职受雇于该项目。

7.4.3 项目经理要专职服务于该项目, 由任职开始, 至合同执行完止, 履行在合同内应尽的责任。

7.4.4 业主将按月度对集成服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视考核情况对项目合同金额进行扣减, 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八、集成服务商的管理

8.1 集成服务商作为业主授权的管理机构, 对设备供货商进行技术和生产管理, 必须维护业主利益,

不得忽视或故意隐瞒设备供货商的错误、疏漏、违背合同等不利于业主和工程的行为。

- 8.2 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合同关系，处理好与设备供货商、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商、施工监理单位等的关系，团结合作，优质服务于工程。
- 8.3 集成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办公设施，所有设施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必须齐全，如无合理理由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所有设施在本条线商业运行前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业主将口头警告，情节严重导致影响项目执行的，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
- 8.4 集成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配置所有人员，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必须到达东莞的机构，如无合理理由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所有人员上岗前，应将资料和档案上报业主审核，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业主将不予接受。对于资料和档案不真实的，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人员更换应遵守以上要求。
- 8.5 在设备合同和供货商管理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要求，认真把关。对于由于集成服务商把关不严引起的责任问题，业主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和索赔。
  - a. **设备合同签订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疏漏、错误等原因导致设备合同中关键条款、金额、重大参数性能错误或缺失的、引起合同进行变更的，业主将书面通报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影响严重、引起合同 I、II 类变更的，业主将每次扣除集成服务合同总额 1% 的金额作为惩戒，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 b. **设计联络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组织混乱、人员专业水平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执行混乱、集成服务无实质作用的，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对不合格的人员立刻更换；
  - c. **设备监造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疏漏失察、专业水平不足、未到场监造等原因导致设备供货商所采购元器件、设备的型号、材质、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业主将书面通告至集成服务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并追究相关技术工程师和项目经理责任；影响严重、引起合同 I、II 类变更的，业主将每次扣除集成服务合同总额 1% 的金额作为惩戒，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 d. **出厂试验和出厂验收阶段**，由于集成服务商未到场监督出厂试验或包庇供货商疏漏，导致出厂验收无法通过的，由集成服务商重新组织整改和出厂验收，并承担业主全部费用；
  - e. **其他处罚和索赔项目按合同条款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0、评审索引表	0-1 形式评审索引表	
	0-2 资格评审索引表	
	0-3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0-4 资信业绩部分索引表	
	0-5 技术部分索引表	
	0-6 投标报价部分索引表	
1-0、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集成服务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填写此项页码）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5、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6、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7、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9、集成服务大纲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评审索引表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以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为准

0-1 形式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投标人名称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联合体投标人		不需提供
5	备选投标方案		不需提供
6	授权有效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需提供
8	不存在投标文件异常相同		不需提供

0-2 资格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资质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信誉要求	/	/
5	项目经理	/	/
6	其他主要人员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联合体投标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 ）页

0-3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响应合同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报价		见投标文件第（ ）页

0-4 资信业绩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b>投标人部分</b>		
1.1	类似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企业财务状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业主单位（用户）反馈意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b>拟派项目负责人部分</b>		
2.1	技术职称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	类似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0-5 技术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项目服务方案（集成服务大纲）		
1.1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重、难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风险管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供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	系统内、外部接口管理及实施方案建议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7	供电系统设备材料检验、验收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8	供电系统设备调试、联调分析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9	质保期服务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集成服务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2.1	集成服务组织架构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	办公场所及设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3.1	人员配置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0-6 投标报价部分索引表

序号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6-1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6-2单价分析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集成服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集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集成服务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机构与人员管理	专用合同条款 7.5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 14.4.2		
3	服务期限	用户需求书 3、工期计划要求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如下：

- （1）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2）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 （2）我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我司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3）我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4）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我司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集成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投标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 5. 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金 额 (不含税金)	发票的 税率	税率所对 应的金额	金 额 (含税金)	备注
1	合同澄清					
1.1	设备合同谈判					
1.2	设备合同编制、签订					
2	设计联络					
2.1	设计联络组织					
2.2	系统内部接口管理					
2.3	系统外部接口协调					
2.4	设计联络图纸、文件审查					
3	集成服务					
3.1	设备生产全过程控制（含元器件品控、设备全过程集成服务、设备材料 BIM 管理等）					
3.2	工厂检验（含样机、接口等试验）					
3.3	工厂设备培训					
3.4	出厂验收					
4	到货及安装调试					
4.1	设备到货管理（含包装、运输、装卸、收/借货、仓储及开箱检查等）					
4.2	设备安装督导组织					
4.3	现场培训组织					
4.4	设备调试管理（含单机、接口调试、第三方检测（含送检费））					
4.5	系统联调管理					
4.6	换乘站（含改造站、接入站等）协同管理					
4.7	设备验收及移交管理					
5	质保期					
5.1	设备质保期管理					
6	其他					
6.1	保函管理					
6.2	支付管理					
6.3	信息管理					
6.4	设备合同结算、决算					
6.5	设备档案全过程管理（含图纸、文件管理及归档）					
7	合计（投标总价）					

注：1. 请投标人在备注中列出本项目服务费税率。

2. 此表的合计系需业主应支付给集成服务商的用于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所有工作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3. 总计价为包干价，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除非另有规定），招标方保留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调整服务期及站点的权力，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4. 上述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该交纳的一切税费。

5. 报价不接受折扣/修改。

6. 所有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7.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b>直接费</b>					
	人工费					
	生活补贴					
	住宿费					
	交通费					
	.....					
2	<b>间接费</b>					
	公司管理费					
	资料费					
	.....					
3	<b>利润</b>					
4	<b>税金</b>					
	.....					
	<b>综合单价</b>					
编制: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的单价, 逐个根据本表形式作出详细分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6.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_\_\_\_\_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 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到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投标单位：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描述拟投入现场的办公、通讯等设施以及应配备的特殊工器具等。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9. 集成服务大纲

集成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 二、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工作重、难点；
- 三、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风险管理；
- 四、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 五、供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 六、系统内、外部接口管理及实施方案建议；
- 七、供供电系统设备材料检验、验收实施方案；
- 八、供电系统设备调试、联调分析；
- 九、质保期服务。

### （一）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供电系统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 （二）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项目各阶段的管理重点及难点。

### （三）供电系统集成服务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项目各阶段需要进行的各项风险管理。

### （四）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要点。

### （五）供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供电系统设计联络实施案例经验，分析本项目设计联

络阶段应该重点关注的事项。

## （六）系统内、外部接口管理及实施方案建议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论述对于系统内部、外部所有设备接口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接口测试方案和重难点等。

## （七）供电系统设备材料检验、验收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各设备、材料出厂验收方案及第三方送检的专项实施方案。

## （八）供电系统设备调试、联调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设备单机调试及系统联调方案等。

## （九）质保期服务

投标人应描述在系统质保期阶段，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做法和承诺，以及如何实现该服务的各方面资源投入承诺。

## 10. 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集成服务合同业绩。

**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列出过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万元)			
开通日期			
合同工期(月)			
业主单位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1.2 项的要求及评分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单位：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集成服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着重阐明其拟负责具体事务。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中人员。

投标单位：

序号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项目经理							
	合同管理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资料员							
	...							

##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在这里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打印页。

##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